

24
經

濟

動

員

刊 月 第 九 期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農村工業化與抗戰建國
德國對外貿易及外匯統制之方法(續)
從爭奪外匯暗盤利益到對外貿易國營
日本戰時食料之需供(續)
戰時經濟論文摘要
抗戰建國中之經濟政策(周佛海)——輕
工業的生產合作(王志莘)——發展民族
工業的新途徑(胡麻華)
戰時經濟消息
轉載
增進抗戰建國的力量

王世穎
朱偰
朱祖晦
朱通九

汪精衛

發行處：國民經濟研究所
經銷處：重慶黎明書店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實價：每冊五分全年廿四期連郵費二元
重慶安慶印書局

中國經濟研究所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農村工業化與抗戰建國

王世新

三八一

一 非常時期的工業政策

平心而論，最近這五六年來我國的工業建設，是值得我們稱道的。這次暴敵所以不惜傾其全力來對我作戰，生恐我們的工業建設突飛猛進，增強並鞏固了我們的經濟基礎，無疑的是一個主因。自蘆溝橋事變特發以來，我數年來辛勤締造的一些沿江沿海的僅有的工業，幾乎是摧毀無遺。然而敵人所能摧毀的，也僅僅是物質的一部分，至於我們的精神。我們的經燬以及我們重整旗鼓的決心，不特絲毫沒有被摧毀，而且反更加強起來。物質部分被敵人摧毀，固然深可痛心，可是也不必惋惜，惋惜又有什麼用呢？

本年三月，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了一件抗戰建國綱領案，原案第十九條是：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這一條綱領，是我國非常時期的工業政策。這無異於給敵人

一個答覆：敵人雖摧毀了我們的工業建設，但這種陰謀是徒然心勞日拙的。我們要再接再厲，重行建立工業國防，且將以嶄新的態貌出之。要之，抗戰與建國要同時並進，則於軍事政治之外，必須注意於內地經濟國防之建立。因而工業生產，遂佔有最重要地位。

全國臨時代表大會同時還通過了「件「非常時期經濟方案」」，其中有一節是關於發展工礦的。可以說是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九條的註腳。它說：「近代列強莫不以工業為其經濟基礎，中國農業自極重要。但不能以此自足，應進而提倡工業，以宏製造之能力，而應抗戰之需要」。同時更列舉了：（一）固有工礦設備應設法保存以充實內地生產能力；（二）國防急需之工廠應極積籌設；（三）燃料及動力應妥籌供給；（四）農村手工業應提倡促進；（五）民營事業應扶植獎導；（六）資本與勞工之利益應兼全并顧」等六項綱目，今後的工業設施，當不出上列諸途。

在長期抗戰的堅定信心下，我國已定下了我國的非常時期工業政策；可是要實施工業政策，期於最短期間內完成其應負的使命，那便是一樁最艱鉅的工作，非全國上下，一致興起不爲勁。茲就農村工業化問題加以檢討，在非常時期的工業政策中，農村工業化問題縱不是唯一重要的問題，也算得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問題。

二 農村工業化之必要

所謂工業，乃是將農業及其他原始產業中雙特的原料從事加工的產業。故農業生產本身所用的工具之機械化，如使用動力機械等以耕耘灌溉排水，我們是不將它包括在「農村工業化」一辭中的。

農村工業化問題，可以從三個不同的觀點以闡明其重要性。

第一、為要解決農村問題，所以要提倡農村工業化。我國農村之凋敝，農民之貧苦，這是誰都承認的。要溯源凋敝貧苦的原因，可就不一，有的是交通閉塞農產物不能暢銷的關係，有的是農產物價格廉落以致穀賤傷農的關係，更有的是兵燹連年饑饉荅至的關係；而其中最主要的原因，還是農村勞動力之不能合理利用。我國是個小農國家，每一農戶所分配的土地是這樣的狹小而又寒星，單靠這有限的土地，或從事稻作，或從事麥作，生產的數量自然是微乎其微；再加以生產不能改良，成本不知減輕，而買賣上又復處處吃虧受人剝削，一遇災荒，尤毫無辦法；更可惜的是，中國農民大都從事單一農業——即從事一種農業如稻作農業麥作農業等，坐使勞動力不能充分利用。以一年生的稻作農業而論，裁秧割稻時節，往往感到家族勞動力之不敷，不得不雇工幫同操作，而冬臘春初之際，勞動力反而過剩，於是好一點的便上茶寮進酒館，壞一點的便嫖賭逍遙不務正業了。這勞動力之過剩現象，無論就公私經濟看來，都是一種浪費，甚至還是一種危險。所以近來頗有人提倡所謂「多角農業」。多角農業的意義，無非是指一個農家所從事的生產要多方面的，不專恃一種生產為生，所以多角農業也叫做多角經營。這個多角農業，換言之，即除一種主業之外還有一種乃至若干種副業，而所謂農村副業，又有加工與不加工之分。農村工業化，便是指加工的副業而言。

農村工業化之結果便是農業的多角經營了。農村工業化以後，可以使剩餘勞力收益化，於固有農耕之餘，兼為副業的加工，使最初因伴於資本主義的發展而被辱去了的事業，仍可以適應時代的新形態在農村中復活起來。這不是解決農村問題中的凋敝貧苦的一個好策劃嗎？

上面所說的，還是季節的勞力過剩。至於農民離村，在現代經濟制度之下，本為普遍的現象，但一旦景氣時代到來，都市中產業不振，經濟蕭條，腐集都市的離村人口，勢必倒流入農村，而形成農村人口之增加，轉變為經常的或絕對的勞力過剩。農村工業化，便是此種過剩勞力之消化方法。

第二，企業家要使用低廉的勞力，也有提倡農村工業化的必要。近年以來，好多國家裏的企業家們，都在那兒考慮農村工業化的問題。他們的着眼點倒並不在於謀農村問題的解決，而是對於存在於農村的低廉的過剩勞力如何加以使用。企業家們所辦的工廠，它所生產的工業品，當然希望生產費能夠減輕。生產費能減輕，則工業品的競爭力便可得以提高。工業品競爭力之大小，本要看工業技術之高低與工場設備之良善與否而定，然而生產費之低下，也極關重要。所以工資之低下，與工業品之競爭力有最大的關係。尤其是像織維工業品家內工業品等等，工資一項占全部生產費中最大的百分比。外國廠家如紗廠麵粉廠香煙廠等之所以到我國沿海地帶就地設廠，就是這一個道理。此種工業，如在鄉村中經營，則工資更可低下。再為都市中的勞動者，其生活費

料之大部分都不能自給而需要購入，所以若在一定限度之上而欲求工資之低下，必將影響勞動者的生活而感到痛苦，可是在農村裏，這情形便不相同。主要的食用品如米麥菜蔬，幾乎都可自給自足，縱不能自給，而生活程度也較都會中為低。加之，農村裏的過剩勞力正苦於無法使用，即使工資低廉一些，祇要自己的過剩勞力能夠收益化，也便願意。所以工業若果移至農村，其工資較之都市為低，這是很可能的，在農村凋敝之秋，這可能性也就愈大，企業家之提倡農村工業化，其理由盡在於此。

第三，在此非常時期，國家為要動員全國的人力，對於一部分死藏着的勞力，也應該加以利用，因而也有農村工業化的必要。人口密度已達飽和狀態的農村，在平時，其人口自然不斷的流向都市；然軍興以來，在都市內——尤其在淪敵都市內——農村人口

流出困難，反而有都市失業者的歸農現象發生。農村勞力至此必能謀得解決。再則，抗戰已一年，淪敵區域日益廣大，後方之交通運輸以及買賣關係，多失常態，致農產品之交易不能順利進行，這滯銷的結果，也足以促成農業之加工。其尤要者，沿海沿江一帶的我國工業區域，近幾日摧毀無遺，而軍事所需的物資，除軍火而外，如皮革車輛布匹草履以及紙張器皿之屬，均屬必要，便非得向後方的農村去求供應不可。

歸納起來說，農村工業化有下列三型：

第一型，就農民的觀點言，是利用剩餘勞力；

第二型，就企業家的觀點言，是使用低廉勞力；
第三型，就族國家的觀點言，是動員死藏勞力；

首先讓我們來檢討第一型的農村工業化。

第一型的農村工業化，實包含着有三個種類。第一種是將在農村中生產的原始生產物從事加工。例如以菜實加工而成菜汁，罐頭，菜乾，菜醬等，以牛乳加工而成酪漿，牛油或酪餅等，以稻稈麥稈製成糲索草梗等，以繭製生絲，以小麥製麵粉，以及其他榨油等等。第二種的原料，却並不在農村中生產，而是從都市或其他工廠購得原料或半製品的加工原料，再行加工。例如賽璐珞製品，鈕扣，紙盒等。

考主要的農村工業，大致不外下表各項：

甲、以菜實菜蔬為原料的農村工業（如醬油製造、菜酒製造、罐頭製造、菜醬製造等）

乙、製油製粉農村工業（如桐油製造、澱粉製造、除虫菊粉製造等）

丙、以畜產物為原料的農村工業（如火腿醃肉臘腸製造，牛油酪餅製造，羽毛製造等）

丁、以其他副產物為原料的農村工業（如白蠟製造等）
• 繩紗農村工業（如絲織物製造，羊毛織物製造，氈毯製造，繩索製造，紙張製造等）

己、木竹工農村工業（如家具雜物製造，農具製造，製材製盒等）

庚、雜品製造農村工業

辛、部分品、附屬品製造農村工業

上列入項中，主要的都是以農村生產的原料而行加工，但如鐵雜工業等，則其原料以自外購入者為多。大抵農因有自己生產的加工原料，他們要謀過剩努力之收益化，往往以從事第一種農村工業者為多；至於小農貧農，他們沒有自己生產的原料，即有數量亦復甚少，所以要圖過剩努力之收益化，便不得不向第二種農村工業發展了。農民權衡事實，擇善而行，何捨何從，本無定則，要視環境如何而已。

農村工業倘能推行得法，對於中小農家家計之補充，裨益匪淺。可是農村工業化之後，農民回鄉者必多，他們都希望於從事工業之餘，兼事農耕，因而零細農地之需要自必增加，零細農地之地租亦必隨之而漲，這樣，農村工業化的結果，豈非反與小農不利。故國家於此，應妥籌良策，先事預防，斯為得計。

第二型的農村工業化，細分之，可有兩種主張。第一種是中小企業家的主張。他們所經營的多為小工業或家庭工業，將此等小工業或家庭工業從都市移回農村，可以利用農村的剩餘勞力，藉謀工資之降低，以增強工業品之競爭力。第二種主張，則是屬於大企業家方面的，即將都市中的大工廠全部移入農村，以利用低廉的農村勞動力。

關於工業之分類，各人主張不一，大別之，可得下列各類：

甲、紡織工業

乙、金屬工業

丙、機械器具工業

丁、礦業

戊、化學工業

己、製材及木製品業

庚、印刷裝釘工業

辛、食料品工業

壬、煤氣電氣工業

癸、其他工業

關於上述各種工業，究竟那幾種適宜在農村中發展，這點需耍工業家去詳細討論。這裏且順帶介紹一些敵國日本的情形。日本的小工業，占工業上最大的地位。據內閣統計局的「昭和五年國勢調查報告」，都市工業人口占全工業人口之四一·四%，鄉鎮工業人口占五八·六%。鄉村中普及工業，大約有如次四種。

一、紡織工業（製絲，紡紗，撚絲，織物，刺繡等）

二、窯業（陶器，磚瓦，玻璃，石灰製造等）

三、木竹製造（玩具，籠，盤等）

四、食糧品工業（釀造，澱粉，麵粉，麵條，醬油製造，罐頭製造，製茶等）

我國農村工業化的種類應該如何配備，這是一個需要細細研究的問題。不過上述諸種類的工業，也不無值得參攷之處；因為農村工業化欲求普及，必需就資金與技術二點上，選擇一般農民

容易着手的工業。上述諸種類的工業，正吻合這兩個條件。

以上所言，為小工業或家庭工業的農村化。至於大工廠之從都市向農村移動，或在農村中為大工廠之新設，也未始沒有可能。這大工業之農村化，蓋由於下列諸因。（一）農村中工廠基地價格較廉，（二）避免工資之加高，（三）避免勞資糾紛，（四）原料供給與水力利用等均屬便利。而利用低廉的勞動力，實為設立大工廠於農村的主因。不過伴之而起的，尚有不少弊害，如都市浮囂之習之移植農村，農民之入廠工作者之健康毀損，以及勞動契約之對於農民是否有利，這些附帶問題，是應該充分加以考慮的。

最後要談到的，是第三型的農村工業化。抗戰中的需用品，

決不限於飛機大砲槍械子彈，皮革糧秣被服等等，也同樣重要。所以所謂軍需工業，實在範圍包括得很廣。農村工業化以後，軍需品方能源源的供給。我國實業家穆藕初氏最近發表一篇「敬告企業家」的文章，其中有一段很警醒的話，說：

「我們如要大規模的來創辦某種工業，非但困難太多，而且需要長期的經營，大資本的集中，都非今日戰時環境所宜。現在後方所需要的工業（軍需工業除外），我認為有六個主要原則。（一）能普遍散布於內地各城市者，（二）能就近利用各地滯積原料，足可繁榮農村經濟者，（三）能儘量利用各地人力勞動生產者，（四）生產品極合於大眾需用易於暢銷者，（五）生產品可抵去一部分漏卮者，（六）能輕易舉辦出品迅速者。這樣，我們

如欲不致虛糜財力而確切適合於建設戰時後方經濟國防且有利可圖者，唯有決定從創辦內地小工業着手。因此，我極希望我們企業家，各就本身的經驗能力，採取上述之原則，分別在後方各城市，去創辦小工業製造廠。同時，我們更創辦小工業製造廠，因為需要普遍於內地城市，達到小工業網的完成。對於小工業生產工具的機器，須有大量的供給準備。……因此我們企業家，對於經營鐵工廠有經驗者，迅速儘量向內地分區設立小鐵工廠，專門製造各種國產燃料的動力機器，翻砂間用的爐子，機器間用的車床，鑽床，刨床等母機，尤應分別區域人口。及小工業製造廠的分佈情形，使每一分區須有一個翻砂間及機器間，使小工業有隨時發展的機會」。

穆氏所提出的六項原則。雖說「軍需工業除外」，但此所謂軍需工業乃指狹義的言，其實作戰所需的物資，軍火而外，種類奚祇千百？最平凡的東西，也許正是軍事上最需要的東西，如草鞋麻袋是；大眾最需要的物品，在軍事上亦往往同時需要，如土布，所以要鉅細靡遺的動員全國的勞力，則農村工業化自屬今日之要圖。

農村工業化，不但可以源源供應長期抗戰之所需，而且使民衆日用必需品亦不致感到匱乏，更可增加出口，平衡國際貿易。

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七條中說：「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要達成此種目的，農村工業化要不失為最妥

非常時期的工業建設，本應以分散為原則，庶目標不致過大，敵人摧毀之力可減到最小限度。農村工業化，恰符合了這個條件。其實，即在平時，照現今世界各國工業上的新趨勢，不是集中化而是分散化，不是集中在都市的大單位，而是分散在近郊或農村的小單位。此種例證，隨處可見。就拿敵國日本來說，它們的工業經營，是採分散式的，據昭和五年商工省的工廠統計表，工廠大小情形，有如左表所列。

工廠數(A)	(B) 在(A)中 人未滿者(B) 所佔之百分數	
	(A) 五人以上三十 人未滿者(B)	(B) 在(A)中 人未滿者(B) 所佔之百分數
紡織工業	二〇,三〇六	一五,四三〇
金屬工業	四,〇〇四	三,五二四
機械器具製造工業	五,六〇四	四,八八八
醫業	三,二〇五	二,七八一
化學工業	三,三二九	二,五四七
製材及木製品工業	四,九六六	四,六三二
印刷及裝訂業	二,七五九	二,四〇一
食料品工業	一二,三〇九	一一,六八七
煤氣及電氣業	四六六	四二一
其他工業	五,二八六	四,七三一
合計	六一,二三四	五三,〇四三
		八五,二

可知日本的工廠，以小工廠佔最大多數。此外，尚有五人以下的雇工的小工廠以及一個雇工都沒有的小工廠，也頗不少，但

確數無可考。

再從日本的工業人口來看，那末列入上表的不滿五人的以及全部沒有雇工的小工廠的從業員，在昭和五年，佔全工業人口之百分之六六・九。若加上上表所列B項的從業員，則從事小工業的從業員，實佔全工業人口百分之七六・五。（見八木芳之助「農村產業組合之研究」頁三一八—三一九）

工業之分散化，既為各國工業上的一種新趨勢，那末，我國倘採行農村工業化的政策，在非常時期固屬要圖，即將來戰事終了，亦藉此可奠定我國的新工業基礎，這不失為一舉兩得的辦法。

四 農村工業化與合作運動

農村工業化之重要以及推進方向，略如上述，可是畢竟要用什麼方法來推動，這便是一個組織問題了。一個單獨的個人農民，他縱有從事農村副業的決心，可是原料之獲得，製品之販賣，生產之購置，在在感到困難，一個離村復歸的農人，他縱有剩餘的勞力，可是要從事某種工業，亦受到上述諸點的限制而無法進行。至於在非常時期，我國政府為充實後方生產，供應前方需要起見，而提倡農村工業化或工業農村化，也得要有一組織以作對象，纔能統制，纔能指導，所以組織問題是農村工業化中一個主要的問題。這個組織問題一定要仗着合作運動纔求得一個解決。

就第一型的農村工業化而言，合作組織是絕對必需的。如果副業的加工其原料要從市場上購買的話，勢必乞憐於中間商人而

受其操縱；工業品製成以後，要待販賣，因量少品雜的關係，其被商人剝削的情形亦正相同。倘有合作組織，則可以用共同購買的方式獲得價廉物美的原料，同時又可以用共同販賣的方式，有利的推銷工業品。不特此也，推行了合作組織以後，製造品可以標準化，包裝可以統一，運輸可以便利，生產品的商品性亦從而提高。況且農村工業必須以相當的固定資本，這更不是單獨的農民所能負擔得起，更非用合作方法籌集不可。

再就第二型的農村工業化言，也大有賴於合作社之推行。工業生產合作社之組織，可以代替小企業家所經營的工廠。工業生產合作社，是勞動者自己組織起來共同生產共同販賣的社團，工作效率，較諸私人企業為優，此其一。合作社之組織，可以避免勞資糾紛，消除利潤，使剩餘價值歸諸勞動者自身，此其二。工業生產合作社普遍之後，可以完成全國工業網，俾政府易收統制之效，此其三。最後，合作社之成功，即為節制資本之完成，亦即民生主義之部分的實現，此其四。致於大企業家所經營的大工廠，也可以推行勞動生產合作社，即由農村之勞動者聯合起來，與資方締結團體契約，以替代個人的勞動契約；而農村勞動者之日用所需，倘不能自給，則組織農村消費合作社尤為有利。

第三型的農村工業化，乃應付非常時期的需要，這可以有三

個方法。第一個方法，是由政府來主持經營，按需要之多寡疾徐，地域之適宜與否，以定取捨。可是這種辦法，一則太不經濟，二則措施不易，三則有與民爭利之嫌，所以舉辦幾件特種工業則可，普遍舉辦事實上斷乎不能。第二個方法是鼓勵企業家到內地建設工業，這法未始不可辦，祇是統制區易，獎勵尤難，難獨勝非常時期之任，第三個方法就是用合作社方式。近來政府社會以及同情我國抗戰的友邦人士，有農村工業合作社之提倡，大體主張將抗戰期間所需之軍用民用各品，用合方式以從事生產，分散於內地各鄉村，一則軍民供給得以源源不絕，政府且可收統制之效，二則倫敵佔據之熟練工人可以陸續內移，生活有所，不致為敵所用，三則奠定了我們的新工業基礎，為將來戰時終了時工業建設之根本。

便是政府直接經營或企業家經營的，為改善勞工生活，增高勞工收入計，也可以組織繩結團體、勞動契約的勞動生產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營業合作等。

總之，合作運動與農村工業化二者間，實具有唇齒相輔的作用。我在本文前面說過，「我們要再接再厲，重行建立工業國防，且將以嶄新的態貌出之」，此嶄新的態貌何？曰合作運動與農村工業之連繫是已。

甘七，九，五，筑郡

德國對外貿易及外匯統制之方法（續）

朱 懷

三、德國外匯統制之研究

德國外匯統制，始於一九三一年^{〔六〕}當時實施外匯統制之機關，不過聯邦銀行下之一部，其全體機構，不過在聯邦銀行內小室一間而已。及希特勒上台，經濟統制亦尚無今日之廣泛與嚴格，全德所用監督外匯之人員，尙不過千人左右。今日金融偵探，密佈全國，統制工業之僱員，已達五十萬人；而外匯統制，亦日趨細密。綜攬全權者，為統制外匯局（Devisen authority）。

下屬機關，主要者有三：一為金貼現銀行（Gold-Diskont Bank），二為聯邦銀行（Reichsbank），三為地方通貨管理局（Local Currency Board）。

有此嚴密統制之機關，再加以薩赫特博士（Dr.Schacht）之經濟天才，於是馬克種類，層出不窮；今日馬克金準備雖不及百分之一，而馬克匯兌行市屹然不動者，端賴乎此。吾人今欲研究其統制外匯之方法，請先一考察其紙幣流通額與金準備之變遷：

德國聯邦銀行紙幣流通額，及該行信用總額，（包括其所發證券，抵押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作為保證準備者）列如下表：

單位百萬）（註一）

一九三四年	三月十五日	六月十五日	九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一九三四年	三，三五七	三，二六二	三，一八五	三，一八八
六月十五日	三，四八五	三，四八八	三，四九一	三，四九三

字，今年三月份德國金準備，全體不過八千萬馬克；而紙幣流通額，則因預算激增關係，（擴充軍備）已近八萬萬；故金準備不及百分之一。（註三）

今當更進一步，研究其統制外匯之方法。德國統制匯兌之方法，全在變化馬克之種類，故能熟識馬克之種類，即可了解其統制匯兌之方法。今考其馬克種類，凡十三種，依次敘述如左：

(1)自由馬克(Freie Reichsmark; Free Reichsmark Account)

此為普通之馬克，即外匯統制之例外，係指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五日以後，外僑用自己名義，付入外匯，存在德國銀行之款項。當時付入外匯之時，可親自付入；惟亦可由其他外僑代付；或得外匯統制機關之允許，由在德國有住處之人代付亦可。

此種馬克存款，外人在德國以內，可自由行使；惟欲將此種馬克購取外匯之時，仍須得外匯統制機關之許可。

(2)債權封鎖馬克(Kreditsperemark; Credit Blocked Account)

此種債權封鎖馬克簡言之，即對外國債權人賴債，其來源有二：

(a)由於售賣德國內財產之所得；

(b)由於在一九三一年七月十六日以前售於外人債券或向外人所繕之抵押借款到期還本之所得，（如以外國銀行為單位，則自一九三一年十月九日以前算起；外人債權之已受停付債務協定Standstill Agreement規定者，不在此限。）

債權封鎖馬克，可不經特別允許，用以購買德國各種馬克證券，但聯邦銀行股票，楊格債券，(Young Loan)外僑馬克，（指登記馬克及旅行馬克等，詳見後。）抵押債券等，則為例外。

如欲為其他用途，而欲動用債權封鎖馬克，須經外匯統制官廳之書面同意，照習慣而論，下列六種用途，往往可得通過：

(a)在德國再作長期投資，如購買不動產等。但如變賣不動產所得，仍須作為債權封鎖馬克。

(b)存款本人或其家人為在德國境內作非商業性質之旅行，得每人每月提款至二千馬克。但此種旅行，只能於假期或為療養關係行之；而其動用之款項，亦須以真正用在旅行為限。至於為研究學術關係，而非為商業關係留德者，亦得提用債權封鎖馬克。

(c)存款本人為資助其親戚或捐助社會及宗教性質等之團體，或贈予在德國理應得津貼者，得提用債權封鎖馬克。

(d)為成立債權封鎖馬克須付之種種手續費，(法庭登記費，行政規費，銀行手續費等，)得從本款中支付之。

(e)存款本人為繳付租稅，得提用債權封鎖馬克。

(f)為採辦德國貨物，或償付德國公司服務之代價，存款本人，得以債權封鎖馬克，付其賬單百分之二十五，但其他之百分之七十五，仍須以外匯，或通常馬克償付。且此種辦法，不適用於英國，芬蘭，法國，意大利，荷蘭，羅馬尼亞，瑞士等國之輸出，因德國與各該國締結之支付協定或清算協定，(註四)明白規定

而禁止故也。

(3) 紙幣封鎖馬克 (Notenstempelmark; Note Blocked Accounts)

近年以來因德國厲行外匯統制，兌換困難；於是馬克紙幣，偷運出口，私換外匯；外人方面亦以廉價（低於法定比價百分之十五至四十不等）收買此種私運出口紙幣，或付還德國賬目，或購存以作在德旅費。自一九三五年九月以後，偷運之風轉甚。德

當局為制止起見，因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六日頒布法律，只准每

人帶入馬克紙幣至三十馬克，過此以上之數目，皆記入紙幣封鎖賬目。此種封存之紙幣，照例可不必經過特許，購買德國證券。

（少數例外同上）至於經過外匯統制機關准許以後更可作下列用途：

(a) 作為抵押放款，或參加德國公司股份，惟期限至少須在五年以上；

(b) 付購買不動產價格之一部，但此種買賣，尤須經外匯統制機關之特許；一般不動產，其價格之一半仍須以外匯支付；如採新建築，至少其費用百分之二十五須付外匯。

(4) 舊債封鎖 (Altguthaben; Old Credits)

此所謂舊債，係指一九三一年七月十六日以前外人存入德國銀行之款，未經債務停付協定 (Standstill Agreement) 規定停付者。此種封鎖馬克，其用途與第二項辦法完全相同；不過僅能提用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存款所餘數目百分之二十五，（如經該銀行特別允許，更可每隔六個月提用之百分之二十五，）是

其不同耳。

(五) 移民出境者封銷馬克 (Auswandererspermark; Emigrant Credit Accounts) 此係指德國人民，自一九三一年八月三日以後即已離國僑居他國，而在銀行中存有款項者之封鎖賬目。其他如該移民所持債券之還本，或收回其他款項，變賣財產所得，亦皆記入封鎖賬內。此種封鎖馬克之用法，與第二項信用封鎖馬克用途相同，皆受嚴格之限制。

(六) 證券封鎖馬克 (Effektenpermark; Securities Blocked Accounts) 此係指外人變賣證券所得之馬克，（惟變賣德國外債不在比例）。亦須加以封鎖，其動用方法大致與第二項信用封鎖馬克相同。但在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以後所得之證券，變賣所得，僅能用以購買德國國內股票或證券，不能作其他長期投資之用。

(七) 特別封鎖之賬目 (Sonderkonten; Special Blocked Accounts)

經外匯統制機關之特許，外人所得利息，紅利，租金；及從存款，(Deposits) 債權，(Credits) 抵押放款，(Mortgages) 參加商號投資，(Participations in Firms) 公債(Loans)等所得之定期收入或定期還本，皆可作為特別賬目，存入准作外匯買賣之銀行。否則即須照第八項辦法，(見後) 完全付入「轉換局」(Conversion Office)。

此種特別封鎖存款也可不經特別允許，作為下列用途：

(a) 資助親戚，捐助社會，宗教，或其他性質之團體，或贈予在德國理應得津貼之人；

(b) 付與德國代辦成立特別賬目或其他手續之費用，（法庭審理費，行政規費，銀行手續費等）。

○) 付資本稅或所得稅；

○) 本人或其家人及隨從在德國假期中非商業性質之旅費，但每人每月以二千馬克為限。

經外匯統制機關特許以後，此項存款更可作德國境內其他支付之用；但不能用作償付輸出物價，購買公債或投資於不動產及企業。可見此種封鎖馬克，其用途更受嚴格之限制。

(八) 轉換之債權 (Konversionsguthaben; Conversion Office Credits)

凡外人在一九三一年七月十六日以前在德投資，所得之利息
• 紅利，按期還本，租金；及其他由於存款，(Deposits) 債權
• (Credit) 公債 (Loans) 抵押放款，(Mortgages) 參加企業
投資，(Participations in Business) 及其他在德境內投資所發
生之定期收入，皆須付入轉換局，而稱為「轉換債權」。(Conver
sion Office Credits) 有履行之義務者，即為德國債務人，故外
國債權人無能為力，惟有聽其支配。轉換局對於英國債權人，
凡關於利息等收入，(還本在外) 與以四厘之有担保庫券，(Funding Bonds) 直至一九四五年一月一日，方完全償清。外國
債權人如不願接受庫券，則其債權保留在轉換局內，並無利息。

惟在特種情形之下，可提用此項存款，以付租稅，非商業性質之
旅費，或資助親戚等。

(九) 清算馬克 (Verrechnungsmark; Clearing Agreement Accounts)

由上節所述，德國幾與每一歐洲國家，及若干海外國家，皆
結有清算協定。雙方輸出，可互相清算對消；對方如有輸入本國
之商品，即由購買人以馬克付入聯邦銀行，轉記該輸入國國家銀
行賬上。然後即以此款，付與德國輸出商人向該國輸出之商品。
在對方國家，支付手續相同，清算之時，即以馬克與該國貨幣之
法定比價，作為計算根據。

(十) 外人為國內支付用之特別馬克 (ASKI—Ausländer—
Sonderkonten fuer Inlands-Zahlungen—Ausl. Mark; Foreign
ers' Special Accounts for Inland Payments)

外人會向德國輸入商品，經外匯統制機關允許，得將其所得
馬克存入德國銀行。然後該外商採辦德國貨物時，其價值三分之
一得以此種存款付與之；但其餘部分，仍須以外匯支付。此種付
款方式，今已不准用於英德通商，即對其他各國，亦限用於少數
商品。但對中南美各邦，阿斯奇馬克（此種馬克之簡稱）仍為貿
易之基礎，此種馬克如欲變賣時，照例須付貼現。

(十一) 登記馬克 (Register—Mark; Register Mark Credits)

此種馬克，係指一九三一年經濟恐慌以前外人在德之短期放
款，會受外國銀行債權人與德國銀行及其他債務人所結停付債務

協定 (Standstill Agreement) 規定者，此項債權，得要求存入登記馬克債券。登記馬克之用途有三：(一) 在德國境內投資；(二) 旅費；(見下) (三) 其他特種用途。

(II) 登記旅用馬克 (Register- und Reise-Mark; Tourist Special Accounts—Register Marks—Travel Marks)

按照聯邦銀行公布條例，外國銀行債權者，(Foreign Bank Creditors) 及其他認可機構，包括外國旅行社在內，可購買登記馬克，記入旅客特別賬 (Tourist Special Accouts) 上。然後向外人至德國旅行者，發售旅行支票 ("Travel Cheques") 或開發匯單，向此賬上支取。(Letters of Credit drawn on the se accounts) 旅客用此支票或匯單，得在德國每日支取五十馬克；如有特種情形而附有介紹信者，得支取至一百馬克。但此種介紹信辦法，不適用於邊區。支取之馬克，只能用於德國境內，且只限於下列用途：

(a) 在德國境內旅行所付之火車票、汽車票及國內輪船公司

總要：

(b) 至德國或從德國出發之德國或外國輪船飛機票及預付等
；
(c) 旅館費用等。

此外外人在德國求學者，經特別允許，得購買登記旅用馬克。此項馬克在離德以前，尚未用盡時，得向外匯銀行讓售，不許攜帶出境。

(III) 無利息之馬克信託存款 ("Non-interest bearing Reise mark Trustee Credits") 及旅客特別賬 (I) ("Travel Special Accounts II")

凡道威斯債券與楊格債券之利息，皆須付與柏林一九三三年成立之有限信託公司，存入無利息之賬內。此項存款，經聯邦銀行之特許得作下列用途：

(a) 得購買德國證券交易所登記之德國馬克庫券及股票。

(b) 得投資於長期公債及抵押放款。

(c) 經聯邦銀行之許可得購買德國境內不動產或其他財產。

(d) 得用作短期在德國旅行之旅費。

此項存在柏林有限信託公司之賬目，得以轉讓他人。故享有旅客特別賬之個人及商號，可承受道威斯債券及楊格債券之利息，經聯邦銀行之允許，得存入旅客特別賬 (I) 之內。此項存款，可與前項所述登記旅用馬克，作同樣用途，惟不能以之開發旅行支票，是其不同之點。

* * * *

記帳馬克) 則為吸收外匯所設之特種馬克；惟第十三類中之「無利息之馬克信託存款」，則仍含有封鎖賬目性質。總之種種設置，無非損人利己，一方面保存自己之現金，使外國債權人無法提出本息；他方面吸收外匯，以加強自己之準備，吸收他人之現金。但吾人所宜注意者，外匯方面雖有種種馬克，然國內流通之馬克，固只有一種也。

至於此各種馬克行市，各有不同。自由馬克之柏林匯市，比較穩定，去法定金比價不遠。惟在一九三四年六月，因德國對荷蘭及其他各國債務中所積各種特別馬克過多，信用動搖，國外馬來西亞市，較國內曾低至百分之五以上。至於各種封鎖馬克，則在德並無公開行市；惟登記馬克行市則較自由馬克低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或甚至低至百分之五十以上。而偷運出境之馬克，則更有

所謂黑市，(Blackmarket) 其價格較自由馬克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不等。故欲確定馬克國際匯兌之真正行市，頗為不易；大致自由馬克最高，登記馬克次之，各種封鎖馬克最低。「馬克之真正價值，當在外國匯兌市場所記自由馬克及封鎖馬克匯率之間，而與「登記馬克」之行市相去不遠。」(註五) 實則凡此種種，皆為變相通貨膨脹之現象，除清算馬克及阿斯奇馬克直接有補於輸出貿易，可供參考外，餘皆不過彌補一時，不足為訓也。

註一 索諾 Rawlin : Economic Conditions in Germany to March 1936.

註二 參閱本篇第二節「德國對外貿易之統制」。

註三 見一九三八年四月初，Der Deutsche Volkswirt。

註四 參閱本篇第二節「德國對外貿易之統制」。

註五 索諾 Germany : The Last Four Years, by "Germanicus" Elyte & Spottiswoode, 1937, p. 90.

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重慶中央大學

從爭奪外匯暗盤利益到對外貿易國營

朱祖海

出口貿易發生問題矣。

(一) 關於法定匯率之爭辯

根據貿易委員會所頒佈「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第
四條，「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售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接其所規定之匯率換取法幣」。但據
重慶出口商之意見，在運貨出口之時，「因海關估本過高，依此
結算匯價，屆售出時，(如)價額不足，尚須買外匯填補；又限期
甚短，商民無扳價之餘地，且易受外商之限制；兼之估本每萬元
左右英鎊七便士餘；法定匯率較之外匯暗盤僅為七折。於是中國

須交保證金兩千元，貨物愈多，保證愈鉅」。此為出口商人對於貿易委員會爭論之點。

然而海關估計是否過高，售結限期是否過短，保證金是否過鉅，此三點似尚未聞甚多之呼籲。惟貿易委員會專員陳家駿於六月十日召集渝市商會主席溫少鶴暨各出口商人開會討論統制外匯救濟出口商之根本辦法，各商會「要求變更結外匯限期為到達目的地後若干日」而已。可見出口商人對於統制外匯之重要爭點仍為外匯法價與暗盤之差額問題。其理由正如范崇實分致行營張主任，財政部徐次長之函：「例如成本一百元之貨，從後方運出銷售，因照法價結外匯必須售美金二十九元，或港紙九十五元，調回，始能得法幣一百元；若渝陷區域同樣之貨運出，因照市價自由結算外匯，只售美金十七元半，或港紙五十餘元，便足換得法幣一百元」。於是重慶各出口商要求陳專員向貿易委員會報告，「請以每月外匯法價與暗盤平均之差額盡數津貼出口商」；范崇實之函亦謂「如不能變更外匯之法價，亦應由國家以獎金，或津貼等名目補償其匯價上之損失」，而重慶各出口商之意見更直接謂「外匯應採不定價之管理及政府之監督。出口貨品售得之外匯，悉數售與國家銀行，但其價格以售出外幣時照香港上海之外幣與國幣折合之價格為標準」。

從上段所述，可知出口商人之主要希望在於不再維法定匯率。但貿易委員會於此點似甚堅持，故「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財政部呈奉核准）宣稱「外匯法定價格為整個經濟組織之命脈所

繫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變更。由商人隨市價售結外匯辦法，萬不可行……現金補救辦法一方等於變相貶低匯率使金融幣制有發生動搖之虞，一方補償數額與黑市匯率相為因果，國內外市場反難穩定；一而貿易委員會闢謠後以堅決語氣謂「維持法定匯價為中央既定政策，無可變更」。

出口商人與貿易委員會立場之不同既如此，然則各經濟學家之意見又當為如何？葉元龍先生於「外匯高漲的原因與補救方法」謂：「照現在貿易委員會的規定，出口貨要先繳保證金，不然就禁止出口；貨品到了香港，要限期出賣，過了限期，保證金就要沒收；而且商人賣與政府的外匯還只能依照舊價格。本來本國商人因為外匯的高漲有利可圖，十二分願意增加出口，可是現在不但沒有好處，而且更要吃虧，試問他們又何苦來呢？而且政府所能嚴格管理的，只有重慶漢口等處，其他繞道走私的，都無法控制，豈不是叫正當商人灰心嗎？當然，現在要叫政府結與出口商暗盤外匯率，是辦不到的，但是把明盤與暗盤外匯率的差額退還全部或一部與他們，作為一種出口獎勵金，也不是辦不到的。同時，保證金和限制出發的規定，衡情論其實不予以明令取消的必要」。由此可見葉先生對於現今管理外匯之辦法實有極嚴厲之批評，並有具體之建議。張天澤先生盱衡目前我國外匯市場，更臚陳其困難如下：「（一）官定匯率與市面匯率懸殊，致一大部份外匯不能流入中央銀行及半官銀行，而流入外商銀行；因為出口商人把外匯賣給中央銀行及半官銀行只能依法定匯率結價，若是賣給

外商銀行，則可按市面匯率換成法幣，所以商人除非無法避免在政府銀行結價的以外，總是把外匯賣給外商銀行，外商銀行又把購得的外匯在市場上賣出，以取得買賣外匯的利益。（二）進口商人（十九為洋商）向中行購得外匯，可以按官定匯率・官定匯率既然與市面匯率懸殊，這樣購得外匯的商人，就好像得到了一筆很可觀的額外津貼。戰事發生以來，國內洋貨的來源比較困難，洋貨價格早已飛漲，即洋貨的輸入比較不容易的上海，銷售洋貨的商人也早按着市面的匯率計算洋貨的成本了。向中行購得外匯的進口商人，斷不因為匯率的優異而把輸進的貨品以比較便宜的價格售出。（三）市面匯率既為一般商人所承認，反有壓倒官定匯率之勢。這種現象。很影響法幣持有人對於法幣的信仰。」譚謙六先生根據四川目前出口情形，亦謂：「凡屬輸出國外貨品之成本以管理外匯之結價計算，無不在國際市價之上。」

上述三君在文字中攻擊法定匯率如此，但另有若干經濟學家則擁護之。此可以馬寅初先生為代表。馬先生謂：「倘政府順商民之要求，准予隨市價售結外匯，或以現金補償出口商因黑市不動風潮，法定匯價與黑市之差額日益擴大，人心大起恐慌不但已逃之歟無回來希望，未逃之歟且將紛紛逃出，前途不堪設想。」法定匯率應否以明令或以變相取消？貿易委員會與出口商人之爭辯以及經濟學家之各種意見均集中於此點。吾人之意見果何如乎？

在戰爭時代，國家金融之安定與否，與軍事之勝敗有密切關係。金融能否安定，視乎信用能否維持。維持法定匯率即所以維持信用，馬寅初先生之主張實有見地。前人為 Andrade: History of Bank of England 作序，謂若依照李加圖之主張，恢復紙幣之實值，則英倫銀行之信用搖動，英國敗亡久矣。故李加圖之主張雖美，但不可用於當時。葉元龍先生似仍蹈李加圖之故轍，專從外匯之本身立論，甚少顧及中國法幣與法定匯率之密切關聯，故吾人不敢贊同。然則如何解決出口商當前之間題乎？請從貿易委員會之本身討論之。

（二）貿易委員會之困難

關於匯價之爭，實由於暗盤與暗盤相差至五成之鉅。此中原因，經濟學家論述各殊，茲以其涉及本篇以外，姑不具論。此時出口商人所售得之外匯必須按照法定匯率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結售不能獲得暗盤利益；進口商人則以法定匯率購得外匯，雖則在請購之時必須經政府核准，然而利之所趨仍不妨以暗盤計算成本。兩兩相形則出口商人之爭論自然發生。由此言之對外貿易之機構自難謂為良好。進出口商人感覺境遇不同，應當視作問題之主要原因。再加以戰區出口商人可以倖免法定匯率之限制，後方之出口商人不悟此等戰區商人須受敵方種種壓迫剝削，只知從一方而觀察遂不覺有倖倖之色矣。

查「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組織規程」「為促進對外貿易」，只是限於「增加輸出」，而非統籌這出口貿易而調整之。再從貿易

委員會之職掌觀之「指道協助國營及民營對外貿易公司或行號」，以及「調整國貨運銷」，當然專指出口貿易；至於自行營運或設立公司經營對外貿易，聞有富華公司之組織，然其營業亦似專指出口為限。吾人於上段已推論出口商人發生爭論之原因，但貿易委員會始終只管理出口貿易，並未籌畫管理進口貿易，則爭論發生之原因未能解除也。

為解除出口商人之爭論，貿易委員會於是頒佈「維生產促進外銷辦法（財政部呈奉核准）」。其重要主張以為「目前補救辦法惟有於儘量設法減低成本獎勵中外商人經營之外，仍由貿易委員會調整市價維護生產。」於是訂有（甲）「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外銷」，（乙）「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在此辯論之辦法之中其焦點是為乙類第二項。原文謂：「出口貨物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在此情形之下，中外商人若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購，該會應依照定價儘量收買，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惟為維持中外商人營業起見，應儘量利用中外商人之原有組織，訂定辦法，酌給佣金，託其在產地代購或國外代銷，或以收買貨物轉售中外商人，運銷海外」。因法定匯率與暗盤匯率之差，至五折之鉅，則中國物產之價實已跌至五折左右，加以戰時運輸之重、出口貨物之成本當已高於國外市場價格，其救濟辦法似乎適用此項之規定。然據范崇實之函，述及貿易委員七月十六日，回絲業公會之函：所謂生產成本，並非商人販運成本，乃各項貨物農

村之生產成本，現委派專家分赴農村，實地調查計算。但出口商人於此仍極不滿，故范崇實之函即謂：「如此計算『是加工運集費用均不在內。農村貨物當然無從到達市場。例如豬鬃與桐油，農業部份成本幾等於零，其成本完全在於採集加工運輸；若僅就農業成本部份買收，直可無須付價』。由此可見，出口商人對於貿易委員會提之辦法頗有異議。」

欲討論此問題，宜先問中國之出口商品是否盡為農村產品。檢閱中國海關稅則，其中所列出口商品共有三百五十六種：其中大半為非農村產品。即就貿易委員會所頒「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觀之，其第一條所列「應結外匯貨品」共有二十四種，如下：

- 一、桐油
- 二、豬鬃
- 三、牛皮
- 四、茶葉（紅茶，綠茶，茶磚）
- 五、蛋品（蛋白，飛黃，冰蛋）六、礦砂
- 七、桔子
- 八、羊皮
- 九、藥材（大黃，桂皮，當歸）十、羊毛
- 十一、蠶絲
- 十二、金絲草帽
- 十三、頭髮
- 十四、苧麻
- 十五、腸衣
- 十六、棉花
- 十七、花生
- 十八、芝麻
- 十九、烟草
- 二十、木頭
- 二十一、杏仁
- 二十二、竹
- 二十三、鴨毛
- 二十四、獸皮（鹿·狼·狐·兔·獺）

在此二十四種之中，僅有一半左右可以認為農村產品（主要

產品或副產品）。其他或為礦產品，或其原料為農村產品，或雖可認為農村半製品，但必須加工製造，始可輸出。可見貿易委員會所說「農村之生產成本」應保汎指一切「生產成本」，而非「農村生產者之基本價格」。但調查成本殊不容易。即使調查人忠實，敏捷，毫無畸重之處，被調查人亦肯坦白合作，只有大規模之工廠與礦廠之成本紀錄比較完全，容易調查，至於小工業，其成本紀錄即甚散漫簡單，不可稽考。再至於農村手工業，有時可以作為一個農家之副產品，有時亦可作為其主要產品，完全斟酌於每家耕作之多少及其各項收入之比例而決定；在工作之時，其工作時間，工作人手，原料之成本，以及其他等項，均極零碎不全，千枝百異，不特每家之成本不易估計，（此時不能決定，只可估計。）即在各家各地之中，亦屬情形各異。普通所說某種農村手工作品之成本，並非由成本計算得來，只是一個粗率武斷之估計而已。更如通常所說農村副產品如豬鬃，鴨毛等項其成本分配更屬困難，豬肉與豬鬃，鴨肉鴨卵與鴨毛，其成本究應如何分配，始可適合各個變異之例，至於進行調查之困難，更無論矣。最後言及純粹農產品，如芝麻等項，其成本分配亦不容易；然在大農制度之下，尚易進行，若在小農制度之國家如中國者，其零粹 H. Lloyd 謂調查成本不容易，調查農業成本更不容易。證以上述種種，其言信不謬也。即使能作成本調查，吾人將採取何種成本？最大之成本乎？最小之成本乎？抑係平均之成本乎？採用

最大之成本，可以維持總生產量，但有維持技術低劣之嫌（因生產成本最大必係技術最低劣），且將幫助生產成本較小之人獲得戰時溢利。若採用最小之成本，則可以盡量提高生產技術之水準，但將摧毀大部份之生產量，若採用平均之成本，則上述兩種情形之弊病皆有。可見成本之採用亦不容易。即使不作真正之成本調查，僅用其他方法勉強定一基本價格，從成本觀念言之，當然未必可靠。即就此種調查言之，其調查與統計所費之時間至少亦應有四五個月。外匯市場之變化，本係急劇，中國今日之外匯問題，又極迫切，豈更有暇作此調查乎？

貿易委員會為答復成本之爭論，於是有關謠之舉。謂「：生產成本者係指農村生產者之基本價格而言。一入商人之手，則其加工，改製包裝運輸納稅保險等項均為營運成本，當然參合計算，以決定在集散市場之收購價格」。然若專從成本之計算言之，此種辦法亦似與經濟學上所說公允價格（Fair Price）不符合。蓋各種主義不談，無論利潤以何種形式出現，一切企業家之所願望與希冀，皆在於獲利潤，若利潤超乎常態，當近於侵佔（Exortion）；然若併合理的利潤（Reasonable Profit）亦不能獲得，將何以鼓勵企業行為？所謂合理的利潤，即係根據市場若干年平均情形而決定之利潤。貿易委員會於此點似少顧及，僅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國民公報消息「酌量予以利潤收益」，然而仍未能顧及合理的利潤也。

(二) 對外貿易必須國營

出口商人因外匯問題而引起之爭議，貿易委員會似覺應付困難。一方面不欲以明令或變相破壞法定匯率，一方面無澈底辦法，以解決整個對外貿易問題；其所提出之成本調查，在吾人視之，或不免有緩不濟急之嫌，似亦應另謀解決也。

吾人以為此種對外貿易問題之發生實由於中國對外貿易機構之不健全。本篇第二節開始之時，已詳述此旨。今欲健全此機構，無論戰時與平時，中國一切進出口貿易必須由國家經營之。如此則進口商人不致於私照暗盤匯率規定成本，亦可以免去出口商人之不平矣！但一般商人豈非又將發生爭論，謂政府有意剝奪彼等經營對外貿易之各項利益乎？實則任何企業皆須冒犯風險，而對外貿易所冒犯之風險尤大。除去國際匯率變動之風險而外，其他如水陸長途運輸之風險，到達之時間過長，保藏與需供變化之風險，各國經濟政策變動之風險，以及其他種種，皆屬甚大。企業家之具有天才與幸運者，在風險愈大之時當然愈能從中多獲利潤，但亦可因此而招致甚大之虧損。情形既係如此，自不必由個人單獨冒犯此風險，儘可由集體冒犯之。一方面可以將風險由集體之各份子共同擔保，但一方面又可集合智力以計畫之，而決定更遠大之國際貿易政策。政府於所有重要通商國家，皆置有商務代表，傳達國內外經濟市場消息；於是本國及外國之經營進口貿易及出口貿易者，皆無須以個人努力與費用探詢消息，國家亦可決定（並能夠）保證幼稚工商業並促進之。其利益至為重大。時

至今日，新重商主義流行全世界。雖僅蘇俄一國實行對外貿易國營，其他各國多少皆帶有國營色彩。中國工商業皆在幼稚時代，亟需保護與促進，何不利用大勢之所趨而將對外貿易由國家經營乎？

或謂如此辦法必將使出口商人無機會弋取目前暗盤匯率之利益。但進口商人亦將無機會弋取目前暗盤匯率之利益，（其詳見後）彼此有何不平？況一切對外貿易風險皆由國家冒犯，個人安心買賣，並獲得合理的利潤，有何不樂之處乎？或又謂中國對外貿易之大權一向操之外人，統計不完全，人民不習慣，若推行國營對外貿易，恐尚非其時。然則究為何時乎？「今有七年之疾而求三年之艾，苟為不善，終身不得」。孟子早已昭示吾人矣。假使吾人妄為籌畫，使洋商之盤據中國進口貿易者，必須經過我國國營之機構，方能散播商品於各地；使出口商人不再分別乞憐於洋行買辦，又何嘗不可實行國營乎？當法幣政策動搖之時，多數經濟學者狐疑躊躇，何嘗以為當時可以施行耶？

然則國營對外貿易之機構應當如何？吾人以為可將貿易委員會改為國營對外貿易局，使之成為執行機關。附設專門委員會，為參議機關，由各種進出口貿易業之代表及專家組織之；其中又分為若干組，以便分別討論專門問題。並於所有通商國家皆置有商務代表，以便傳達國內外經濟新聞。此外尤須加強各種進出口貿易業同業公會之組織，使之足夠負擔設計處理支配之職責；並可彷彿英國在歐戰時代以及蘇俄現行之辦法，給以津貼，使能得

有執行事務之資力。

所有輸出商品，概由國營對外貿易公司收購之。其收購方法，即係由公司向某種出口業同業公會訂購，然後由該公會按照各會員之生產能力以配分比例率使各會員分別承攬。凡不加入同業公會者，皆不得承攬，亦不得自行運輸（不給以運輸執照）。凡商品之在國際市場，其價格本係定於彼此之比較利益（Comparative Interest），與國內成本無甚關係。在圓併政策（Dumping Policy）實行以後，更無從過問此一名詞。故所有輸出商品之價

格個人不必過問，但在國內市場之時，國營對外貿易局可按照其生產成本加合理的利潤（按照中國普通情形不妨假定爲八厘）而收購之。¹因生產成本不易立刻調查清楚，亦可憑融辦理，暫以其集散地數年之平均價格爲收購之價，蓋此種價格粗能包括其生產成本及合理的利潤也；然此終爲勉強過渡之辦法，將來終須設法逐漸改用生產成本及合理的利潤耳。

中國輸入貿易向來皆操於洋商之手。在實行國營之時，較爲困難。但亦當利用強健之同業公會。凡會員之欲訂購外貨者，先由同業公會審查，發給申請書，經向國營對外貿易局申請，並預繳保證金，約等於當地估計貨價百分之九十。然後由國營對外貿易局直接向外洋訂購；但亦可由香港上海等地之洋商承攬。其成本概照法定匯率計算之。凡不採用此種手續，自行向洋商訂貨者，概不給以運輸執照。又凡洋商在中國設廠製造者，亦應由該商直接與國營對外貿易局往來。如能使所有商人在強健同業公會處

理支配之下，自難與之往來。即使私自往來，亦無法取得運輸執照。然如此等洋商自設營業所於內地，可以一概不發給運輸執照，以抵制之。

進出口貿易之原則既已確定，然後由附設之專門委員會隨時議定對外貿易之政策。在進口方面，何種商品貿易應獎勵，何種應限制，何種應禁止；在出口方面，何處市場應開發，何處市場應以某種政策維持；皆可作成通盤之籌畫矣。故對外貿易國營不特可以解決目前之匯水問題，抑且爲中國將來應當採取之政策。

(四) 結論

吾人既主張對外貿易國營，在實行之時，必將聞及二種反對呼聲：在主張自由貿易之人，必以爲此乃限制貿易自由（Restriction of Trade）。然吾人之所主張，本係以集體力量實行合理的處理（Rationalization），其理由吾人已屢次論及之，根本思想既與主張自由貿易者不同，則彼等之主張可以不顧。此外在一般商人必且另有一種反對呼聲：以爲「只須加以扶助或代謀運銷，不必直接經營，爲內地商賈保留其活動餘地」。見范崇實之函。然吾人主張國營正係澈底之培植與扶助，其理由已詳上節，豈但「爲內地商賈保留其活動餘地」，正欲積極擴充之也。

在平常時代，外力時常無理牽制，實行國營或較費力。然我國之最大之通商國家只係英、日、美、俄、德、法等國，今者日本爲我之敵人可以不論，其他等國又爲歐洲問題所牽制。若我之辦法於彼等無大利害關係，當然不致多生阻力，不似開稅自主條款非常之事，

日本戰時食料之需供 (續)

朱燦九

四、日本之大豆與雜糧

大豆與各種雜糧，亦為日本食料之一部份。日本本部及各殖民地，均有出產。惟大豆為偽滿洲國之特產，其出產數量特多，早已馳名於世界。茲乃倣前節討論日本米麥需供之前例，分日本本部、朝鮮、台灣及其統治下之偽滿洲國四部份討論之。

甲、日本本部

日本本部除出產大豆以外，其他雜糧如粟、黍、玉米黍、蕷、麥等，其出產之種類為數亦頗多，茲將其大豆及其他雜糧之生產數量，列表如次。(註十七)

第十四表

年次	歷年日本本部大豆及雜糧產量表			
	大豆 (單位千石)	小豆 (千石)	粟 (千石)	麥 (千石)
1926	2,938	615	1,240	587
1927	3,263	877	1,073	615
1928	2,976	734	1,131	531
1929	2,655	760	923	379
1930	3,034	896	1,039	535
1931	2,484	624	963	425

年次	黍 (千石)	玉蜀黍 (千石)	蕷 (千石)	麥 (千石)	甘 薯 (百萬貫)	諸 葛 (百萬貫)	馬鈴薯 (百萬貫)
1926	165	574	816	885,9	228,6		
1927	244	641	923	878,9	250,1		
1928	217	549	817	810,1	246,2		
1929	187	504	730	801,2	249,7		
1930	235	558	934	907,2	276,4		
1931	165	432	811	901,8	245,9		
1932	157	423	731	925,7	267,5		
1933	309	584	918	936,4	366,5		
1934	185	504	670	809,8	333,6		
1935	158	439	606	952,3	333,3		

註：一貫 = $6\frac{1}{4}$ 日斤

是表，由農林省編成大同以一九三一年農業年報“並有

日本戰時食料之需供

四〇一

三、二六三千石，如就各年度中之動態論之，在數字雖時有起伏，然自一九三一年以後，實有下降之傾向。小豆之數量，以一九三三年為最多，計有九四八千石。其各年度之動態，亦起伏不定，不過最近二年，亦有下降之趨勢，粟之生產數量，以一九二六年為最多，計有一，二四〇千石，但自是以後，除一九二八年與一

九三〇年外，按年遞降之速度頗高，稗，黍與玉米黍三種之生產數量，較其他雜糧為少。其動態均有下降之趨勢，蕎麥之生產數量較多；其生產數量最巨者為一九三〇年，計有九三四千石，至於各年度之生產量，增減莫定，惟最近二年，下降之速度頗高。

甘諾與馬鈴薯，各年度之生產數量，較為均勻，近年且有增高之傾向。

查日本本部所產之雜糧，因數量有限，僅僅足以自給，惟大豆一項，產量較巨。然一查日本貿易統計，最近數年日本本部大豆之輸入價額，增加頗速，茲將日本大豆輸出入價額及淨輸入價額，列表如次：（註十八）

第十五表 日本本部大豆輸出入價額及淨輸入價額表

年次	輸入價額	輸出價額	淨輸入價額
一九二六	六二，三九二	一〇，九四二	五〇，四五〇
一九二七	五一，九一〇	一〇，四六六	四二，九四四
一九二八	六七，八五七	一〇，四〇〇	五七，四五七
一九二九	七八，七四五	一四，六一	六四，一三四
一九三〇	四九，七八四	七，二二五	四三，五五九
一九三一	三七，三四九	五，〇三〇	三三，三一九

（註單位千日元）

日本本部大豆之淨輸入價額，以最近二年為最鉅，一九三五年計有六四，九二七千日圓；一九三六年增至七五，五四一千日圓，如以一九三六年與一九二九年比較，則增加二五，〇九一千日圓，增加幾及一九二九年之三分之二。

乙、朝鮮

朝鮮亦為出產大豆之區，其生產數量，約多於日本一倍左右。而所產其他雜糧之種類，亦頗衆多。茲將朝鮮歷年所產大豆及其他雜糧之數量，列表如次：（註十九）

第十六表

歷年朝鮮大豆及雜糧產量表

年次	大豆					其他豆類	粟	稗
	大	小	豆	豆	豆			
1926	4,351,5	986,0	231,3	4,777,0	734,0			
1927	4,737,0	1,038,0	232,7	4,994,2	722,2			
1928	3,310,6	763,6	194,8	5,233,1	671,6			
1929	3,990,9	809,8	212,1	5,444,2	668,4			

1930	4,490,0	898,5	239,3	5,573,2	659,7
1931	4,131,7	862,5	217,5	4,590,3	513,1
1932	4,409,6	877,2	238,1	5,539,3	528,4
1933	4,555,5	914,5	287,1	5,145,2	506,4
1934	3,812,8	873,3	229,8	3,771,7	406,9
1935	4,375,2	931,1	193,6	4,860,7	459,3

第十六表續

蜀黍 玉蜀黍 薑麥 燕麥

年次	泰	獨泰	玉蜀黍	薑麥	燕麥
1926	95,9	679,9	547,8	566,8	761,8
1927	96,0	682,1	552,2	618,4	770,0
1928	85,3	678,6	617,4	632,8	748,4
1929	91,9	672,0	626,4	585,9	805,4
1930	98,1	682,1	651,4	606,7	794,5
1931	83,5	581,0	602,0	533,9	946,7
1932	88,7	616,8	664,0	674,3	895,5
1933	86,8	606,3	682,2	560,9	485,2
1934	64,5	491,4	516,2	484,9	452,6
1935	71,3	557,3	715,2	626,7	418,5

第十七表 朝鮮大豆輸移出價額表

年 次

價額

一九二九	一一，一二
一九三〇	一七，五四四
一九三一	一三，八〇七
一九三二	一一，五三九
一九三三	一九，二七五
一九三四	一八，一六〇
一九三五	一七，五七二
一九三六	一一，四七四

註：單位千日圓

查朝鮮歷年大豆之輸移出價額，增減莫定，然一九三六年之數字，較諸一九二九年，仍頗相近似。故朝鮮大豆之出產數量，尙能維持於不斂。且當能占其重要商品輸移出表內之第二位也。

丙、臺灣

細閱上表，大豆與粟之出產數量較多，而黍之出產數量為最少。至於以各項產品出產數量之歷年動態而論，大豆，小豆及粟五項，增減殊微。其他豆類，稗，黍，蜀黍及燕麥五項，俱有減勢之傾向；而玉米黍與蕎麥二項，則有增加之趨勢。

臺灣所產大豆與雜糧之數量，為數較少；如與日本本部及朝鮮比較，固不可同日而語矣。所以臺灣自產之大豆，不足以自給，每年平均約有三百萬日圓之輸入，而一九三六年則增至四，八七九千日圓之稅額。（註二）至於雜糧中出產數額較多者，厥為

按朝鮮出產雜糧之種類雖多，而向外輸出者殊鮮。且粟每年有鉅額之輸入其中能列入重要商品輸移出表者，僅大豆一項而已。

茲將朝鮮歷年輸移出價額，列表如次：（註二〇）

日本戰時食料之需供

四〇三

蕓花生，每年產額，常在四十萬至五十萬石之間，其他如粟、黍及玉蜀黍，每年平均約在一萬石左右，而最少者為蕓麥，每年極有二千五百石而已。茲錄其數字如下，（註二）以資證明。

第十八表

歷年台灣大豆及雜糧產量表

(單位千石)

年次	大 豆	蕓花生	其他豆類	粟	黍	玉蜀黍	蕓麥
1926	4,775	415	4,526	2,967		1,703	
1927	4,816	434	4,580	3,209		1,713	
1928	4,834	476	4,613	3,274		1,742	
1929	4,849	477	4,681	3,351		1,613	
1930	5,297	369	4,779	3,276		1,535	
1931	5,227	312	4,497	2,960		1,701	
1932	4,267	277	3,727	2,613		1,541	
1929	37,0	383,9	28,5	7,5	3,1	7,1	0,2
1930	36,8	456,2	36,0	9,5	10,8	11,4	0,3
1931	39,8	503,7	39,7	8,9	14,2	11,7	0,2
1932	36,5	521,2	39,0	10,4	13,9	11,8	0,2
1933	36,0	475,5	37,2	10,7	3,8	11,7	0,2
1934	32,0	560,1	43,1	11,9	13,0	11,3	0,1
1935	29,2	580,8	42,8	9,9	9,6	12,2	0,1

一、日本統治下之偽滿洲國

偽滿洲國地域廣大，出產大豆與雜糧，為數至巨，則大豆一項，尤馳名世界，為各國所稱道，茲錄其大豆及雜糧之出產量如次。（註二）

試閱上表，大豆與高粱之產量最多，每年平均約在四、五〇〇千噸以上。各年度之產量，雖時有增減，然相差尚不甚遠，其次為粟，每年平均產量在三、〇〇〇千噸左右。再次為玉蜀黍，每年平均產量在一、五〇〇千噸以上。而最近二年，且有增加之趨勢。最少者為其他豆類，每年平均產量在三〇〇千噸以上。

近年有下降之傾向。

查偽滿洲王產之大豆與雜糧，數量既巨，每年自有巨額之輸出。茲將其最近三年大豆及雜糧輸出之數量與價額，列表如下：

第十九表

第二十表

最近三年僞滿洲國輸出大豆及雜糧之數量與價格表
(單位：數量 千石 擠，金額 千日圓)

品別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1934	1935		1936		1936
大豆	41,308	160,348	29,203	130,053	32,540	216,474
其他豆類	2,161	9,993	2,647	13,055	2,369	14,838
粟	4,006	19,940	1,742	9,049	2,601	18,318
高粱	3,333	7,310	1,186	3,993	3,076	11,726
玉米	2,056	5,016	549	1,470	1,964	6,995

上表所列僞滿洲國輸出之五種貨品中，不論以數量或以金額為標準，以大豆為最多；其次為粟；再次為其他豆類；最少者為

給，而大豆年有巨額之輸入，朝鮮則雜糧不足，僅有大豆之輸出，臺灣則大豆與雜糧，均不足以自給，頗仰給於外國之輸入，而大豆與雜糧，均有餘額輸出者，僅僞滿洲國一處而已，但僞滿洲國輸出之大豆，數量固屬較巨，而雜糧之數量，則為數較微，所以日本對於大豆一項，可賴僞滿洲國供給而有餘，惟各種雜糧之供給，仍不能如對大豆之樂觀也。

五、日本之水產

甲，日本本部，朝鮮及臺灣

日本本部、臺灣、四面環水，因業漁以為生者極多；而朝鮮與關東洲亦東南西三方面水，其賴捕魚以為業者甚衆，故其魚產一項，極稱豐富，常占世界第一位，茲根據一九三五年——一九三六年國際統計年鑑，將其近年之出產數量，照錄如次：(註15)

第二十一表 日本近年魚產數量與價值表

年份	重量(單位一千米突噸)	價值(百萬圓)
一九二六年	二，四八二·六	二五六·四
一九二七年	二，六五七·三	三三八·九
一九二八年	二，四九一·四	三三〇·六
一九二九年	二，五六四·三	三三一·一
一九三〇年	二，八二八·一	二六三·八
一九三一年	二，八五四·〇	二三九·四
一九三二年	三，〇二〇·〇	二三〇·〇
一九三三年	四，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

續觀上述日本之大豆與雜糧，日本本部所產雜糧，僅足以自

(一九三三年以後，日本魚產統計，未見發表)

上表所列數字，係代表日本本部，朝鮮及臺灣三處之魚產，就其魚產之重量而論，自一九二六年起至一九三三年止之八年中，除一九二八年一度下降外，各年度之出產重量，均按年上升，計一九三三年之產量，比較一九二六年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但如就其魚產之價值而論，則於八年中具有下降之趨勢，計一九三三年比較一九二六年減少四分之一左右。

查日本漁業之產量，既占世界國家中之首位，則其魚產之輸出，數目自必甚巨。茲將其最近數年魚產之輸出價值，列表如次：

（註二六）

第二十二表
日本魚產輸出價額表
(單位千日圓)

地別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日本	26,998	21,913	11,992	10,922	13,500	19,473	20,734	22,216
本部	26,998	21,913	11,992	10,922	13,500	19,473	20,734	22,216
朝鮮	12,688	10,302	9,160	10,142	10,761	12,392	11,045	9,051
台灣	2,156	2,183	1,5580	1,526	2,149	2,633	2,545	3,277
共計	41,842	34,898	22,732	22,590	26,440	31,865	34,424	34,544

註：朝鮮之魚產輸出價額，以鮮乾二項合併計算。

上表所列三地魚產之輸出價額，以日本本部為最多，朝鮮次之，臺灣為最少，如以總數論之，各年度中以一九二九年為最多，計有四一，八四二千日元，而以一九三二年為最少，僅有二二

，五九〇千日元，設以最少者與最多者比較，相差幾及一倍。如就八年中之動態觀之，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按年下降，自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六年，則按年遞增，但一九三六年與一九二九年比較，仍相差七，二九八千日元。前者約較後者減少六分之一云。

乙・日本統治下之偽滿洲國

近年偽滿洲國之魚產，為數雖屬較少，但其重要商品輸入表中，並未見有魚產項目，推想或能足以自給。茲將其近年之產量與價額，列表如次：（註二七）

第二十三表 偽滿洲國魚產數量與價額表

年 次	數 量	價 額
一九三〇	九，六五二	三，八四八
一九三一	九，三八七	三，一五〇
一九三二	一一，二七一	四，一〇四
一九三三	一二，九九二	五，〇二二
一九三四	一二，七一七	五，〇一六
一九三五	一二，六五八	五，五一九

註：數量單位為千貫，價額單位為千元。

查偽滿洲國魚產之數量，除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三一年略形減少外，其他各年度之產量，各年度尙能維持原狀，其間增減猶少。惟價額方面，自一九三三年起，已增加不少。此或係需要增多

• 其價格上升所致歟？

統觀上述日本之魚業情狀，日本之魚產數量，至為豐富，所以日人每年有大批輸出外，以魚類為其主要食品之一，殆為自然之結果。但日人現在自己所有之魚場，因連年不斷之捕捉，旦旦而伐之，魚深逐漸耗竭。現在主要之魚場，祇有薩哈林（Sakha

In.）堪察加（Khamchat-kan）與尼古來夫克斯克（Nikolskoye）三處，設日俄空氣緊張，日人自不能在該處捕魚。同時一部分魚民，被政府徵集入伍，魚業之勞動力，大為減少，而全恃人力以捕魚之魚業產量，定必大為減少無疑。（未完）

戰時經濟論文摘要

抗戰建國中之經濟政策

周佛海

中央週刊一卷七期

我們的經濟建設應該根據什麼原則呢？五全大會宣言曾經指出三大要點：

一、以極端之刻苦節約，以從事于生產資本之累積與產業之擴張。

二、一切產業復興計劃集中于抗戰勝利之目的。

抗戰建國綱領中的經濟綱領八條，對於生產，貿易，財政，稅制，金融，交通各項之實施政策，也都有原則的決定，也都得到全國各方面一致的贊成。不過經濟最中心的問題是生產。所以我特別將這一點先提出來作一個討論。

第一、今天中國是如何發展生產問題，不是限制生產問題，是生產不足的問題，不是生產過剩的問題。這個道理過於簡單，只要真是稍為了解中國問題的人都是毫無異議的。不僅出口貿易的促進，法幣的鞏固，必須擴大生產，即人民生活之改善，亦應以發展生產為前提。只要生產能夠擴大，政府一定要用最大力量進行。今年四川豐收，許多人恐怕穀賤傷農。其實只要政府能夠

加以捆綁，即可平準穀價；這囤積的穀米，不僅可以供前線的軍糧，可以振濟後方的難民，而且可以作為徵工及公私工事的酬付。只要能夠增加生產，就是國家的幸事。

第二、我們在一般的增進生產中什麼是我們工作的中心呢？這就是發展工業。在今天，無論工業、農業、手工業、畜牧事業，以及農村副業，我們都要改善和扶助，不過最重要最根本的，是發展現代的工業。

第三、在發展民族工業的事業中，什麼工業是我們應該更加注意的呢？抗戰建國綱領已指出：「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在一般國家，由輕工業而重工業，是發展工業的自然順序，然而今天我們不能不「迎頭趕上」了。當然發展軍事工業，不單是軍事工業本身的問題，還連帶着其他基本工業及交通工業的問題。但是只要我們確定幾種最迫切的軍事工業為目標，則輕重緩急，自然能有權衡了。

第四、在我們擴張戰時工業生產的事業中，政府應該採取什麼政策？首先，今天不是和平時期，也不是自由放任的時代。政府不能採取放任政策是不待說的。但是，如果政府的干涉，足以妨礙產業發展的時候，也是應該避免的。凡是產業落後的國家，發展產業，無不需要政府的保護和獎勵。總理在建國方略中，

輕工業的生產合作

王志莘

以及本黨在此次五全大會宣言中，都指出企業之宜於國營者國營，宜於私營者私營。今天是盡力生產的時期，只要於抗戰有利，對於民族有利，公營私營自決不可偏廢。根據總理的指示，凡具壟斷性的事業與夫天然富源社會恩惠應歸於國營，以防資本之專制；不過在國家有力量不及的時候，自然也可由國家及私人合辦，或者扶助私人經營。今天我國國營企業的基礎已確立，其比重超過私人企業甚遠，只要政府隨時根據民生主義原理加以注意，中國決無資本專制的危機。不獨如此，為了迅速發展民族工業起見，我們還應歡迎及利用先進工業國家的技術，經驗，人才和資本。總之，民生主義在戰時的應用，不外兩個政策；第一是保護政策即抗戰建國綱領所說的「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以及「鼓勵輕工業的經營」。第二是調節政策，即政府根據整個民族抗戰的需要，在整個計劃之下，使經濟建設能以軍事為中心，不致有浪費和偏枯的毛病。到了抗戰以後，我們因有戰時樹立的根基，自更易為偉大之發展。民生主義之根本目的，在一面求生產力之盡量提高，一面注意人民生活之相當改善，只要能把握這個原則，腳踏實地的進行，我們一定能建立「世界最富強，民生最安樂之國家」。（千里）

舉辦輕工業生產合作的辦法如下：

(一) 由經濟部頒布輕工業生產合作暫行辦法，我國合作社法早經頒行，條理頗密，程序較繁，適於平時未必適於戰時，且偏重農村方面。似應採取變通辦法，由政府斟酌戰時實環境，另擬一簡捷有效之工業生產合作暫行辦法以爲推行之準繩。

(二) 由經濟部發動組織輕工業生產合作協會輕工業生產合作事業之推行，必須集合羣力，方易集事，似可由經濟部發動，集合國內外熱心合作及分工事業者，組織輕工業生產合作協會，以爲推進輕工業生產合作事業之總樞紐。此會之性質應具戰後經濟機構及改善勞工生活爲宗旨，亦即爲促成民衆普遍生產運動之主動力。

(三) 登記并集合失業技術人員及熟練工人組織各種輕工業生產合作社，推行時應廣大宣傳，將戰區失業之技術人員及熟練工人舉行登記，設法集合配備。在後方因地制宜，組織工業生產合

作社，從事各種軍用及日用必需品之製造，並設法取得運輸及消費各方之聯絡，以期國民生活得以自給，抗戰可以持久。工人及技術人員之已避難內地者，應盡先組織安置，其以環境關係流落淪陷戰區者，尤應引入內地，爲本國工業生產效力。

(四) 由政府撥助管理經費 推行輕工業生產合作事業所需協助工人及生產工具之遷移配備以及訓練宣傳辦公等項經費暫定爲一百萬元。專關安置難民發動民衆普遍生產動員，應請政府敘濟款項下儘量援助，不足再向有關公私團體捐募。

(五) 創辦輕工業生產合作銀行 為供給輕工業生產合作金融之便利，辦理合作社貸欵起見，應創設輕工業生產合作銀行其資本由政府撥助或墊借二百萬元，陸續由貸款合作社入股歸還。至借用資金初辦時暫定三四百萬以吸收存款，發行小額債券向國內外募集，並與銀行商訂透支取得之。此種銀行之經營，不重視利潤之取得，而以運掉靈活促進整個輕工業生產合作事業爲任務。

發展民族工業的新途徑

胡庶華

現代讀物第三卷七期

自抗戰發動以來，黃河以北，揚子江下游及珠江一帶，所有

工業，大都被敵人摧毀，有一部份工廠，業將機器遷至川湘滇黔各地，資本及技術人才，亦多向西南集中，在此種特殊情形之下

，如何將就環境而予以適當之措置，其關係誠非淺鮮，愚見所及，約有數端：

一、分設小工廠於原料所在地，不宜集中於城市附近，

加生產而不減工人爲原則。

三、力求自給自足，院特產外，不向海外競爭銷場，

四、凡本國缺乏之原料，宜設法使用代替品，

五、凡與軍需工業有關係之民營工廠，政府宜特別予以補助

，

六、盡量利用廢物。

七、凡非私人力所能創辦之重工業，由政府設立之，祇問需要與否，不計經濟利益，

八、嚴格執行最近修正公佈之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與工業獎勵法，

九、目前最不能自給之石油鋼鐵機械車輛船舶電氣材料染料紙張毛織品砂糖玻璃等工業產品，應力求自給，

十、以川滇黔桂爲民族工業根據地，戰時所興工廠，均爲永久事業，即戰後亦不遷移，根據上列各項原則，擬具下列各項建議：

一、汽油宜求代替，全國產石油區域，除陝北及甘肅新疆外，惟四川尚有希望，雖資源委員會正在石油溝鑽探，然緩不濟急，一旦海外來源斷絕，影響極大，代替之法：

一、煤炭液化

二、木炭或酒精

三、植物油

第一項資本甚鉅，非一二年所能成功，爲民族工業永久計，

政府宜在四川設最小之液化廠於合川南川巴縣綦江等產煤之地，其次則多製木炭煤汽爐，將所有卡車改用煤汽發動，多設酒精廠，專製無水酒精，資源委員會在內江已設酒精廠，但每日出酒精一千加侖，仍不敷需要，至於植物提油，並精製汽油，在四川尤爲相宜，因爲原料極多。

二、鋼鐵急宜自製 鋼鐵工業，是民族工業的命脈，無鋼鐵則一切工業不能發展，今漢治萍公司上海鍊鋼廠，楊子鐵廠，均無法開工，惟有在川滇黔各省改良土法鍊鐵，增加生產，并在四川之綦江涪陵等處，先設一二小鋼鐵廠，將其他各處已有之煉爐機器，從速運川，先行完成，同時在廣元或冕寧瀘沽交通不便之區，計劃設立大鋼鐵廠，以爲民族根本之圖，我們過去十年（就是蘇俄兩個五年計劃成功的時候）被一般號稱專家的人誤了事，說了許多鋼鐵計劃理論，交通要如何便利，銷路要如何廣大，成本要如何低廉，結果鬧到一個鋼鐵廠也沒成功，即已經成功的上海酒精廠，中央機器廠，（在上海）永利鎳廠，（在浦口）也嘆了此等高論的虧，我是一個主張建立國防工業最力的人，祇問國家需要與否，不管成本交通銷場如何，到現在我尤其堅持我的主張，我們要認清楚鋼鐵工業可以把地方繁榮，可以造成交通便利，不一定要在工商繁榮交通便利的地方，纔能發展鋼鐵工業，如果有了鋼鐵廠，不僅我們所缺乏的機械車輛船舶及電氣材料，可以自給，即染料（煉焦廠副產）紙張毛織品砂糖玻璃等亦能自給，因爲我們所缺乏是機器並不是原料。

三、造紙宜加生產 紙爲文化教育所必需，國內原有紙廠三十餘家，年產僅四十萬磅，實際需要，尚差甚遠，四川爲產紙之區，每年進口紙張，尚值六十餘萬元，其他各省可知，救濟之法，一爲增加機器造紙，二爲改良土紙，三造紙所用酸鹼及漂白粉，宜求自給，以減低成本，普通用紙，不必漂白。

四、棉紗宜加救濟 自抗戰開始後，全國紗廠，多被摧殘，四川棉紗價格，不特節節高漲，且其來源亦將斷絕，（四川每年進口棉紗及匹頭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五十五）如長此遷延，不加補救，全川布廠，將有停業危險，救濟之法，一爲將湖北紗廠移川，就地製造，二爲推廣種棉，四川有四十縣宜於植棉，應盡量推廣，三爲省外棉紗運川，無論粗細紗，應一律免稅。（現在僅有綢紗免稅）。

五、電力宜加補充 凡在戰區或戰區附近各地，電氣事業，不特被毀甚多，其存者亦覺燃料甚貴，惟四川水力甚富，宜於擴充電力，現在四川電廠，有四十七處，發電量不過九千七百餘瓦，最近自流井籌設四千瓦之電廠，爲發展鹽業之需，餘用蒸氣渦輪發動，若能在岷江或烏江流域發展水電事業，其利更薄，資源委員會在長壽建一千瓦之水電廠，不久當可完成。

六、鹽業急宜改良 長蘆兩淮以及江浙鹽場，均陷敵手，內

地鹽荒，似宜預防，川省爲產鹽區域，第一宜改良動力，增加生產，第二爲提製附產，第三爲添設精鹽工廠，第四爲增設酸鹼及漂白粉工廠，第五改進運輸，推廣銷岸，此爲抗戰中與民食及軍需有關之重要問題，不可忽視。

七、機械宜求自製 機械所需要之原料，不外銅及鋼鐵，銅之需要較少，（彭縣銅礦現正由資源委員會籌備開發）鐵亦可用土鐵翻砂，惟鋼則應設法補救。由省外各工廠運來之各種母機，宜盡量利用。爲製造生產機器之需，且宜統籌支配，各顯所長，避免重複。

八、礦產宜急開發 除銅鐵兩礦外，煤礦最爲要緊，四川每年產煤一百二十餘萬噸，而成都家庭燃礦，仍多用蘆桿，其不足自給可知，今武漢年需用煤一百二十萬噸，其來源僅所給於湘贛，是四川之煤，不僅自給，且需要出口。至於硫黃爲軍用所需，湖南年產一千餘噸，四川年產僅一百餘噸，應特別增加生產。

此外如毛織品，四川原料豐富，急宜組織公司，以求自製，又玻璃工業廠家雖有十處以上，然抗戰以來，供不應求，以致價格奇漲，又如榨油製革，以及麵粉二廠，均有改良與擴充之必要，在四川省內，原料皆不成問題。（千里）

戰時經濟消息

川鹽產銷額大增外銷月達三百餘噸

九月二十一日重慶電 大公報鈞鑒：竊漢三自本年三月下旬

九月十三日本市消息濟楚川鹽，在最盛時期，每年曾銷達一千餘噸。因淮鹽侵銷楚岸，川鹽限於種種客觀環境，逐年下落，每年銷場，竟降至二百餘噸。現淮區淪陷，長江下游交通斷絕，淮鹽無法輸運，濟楚川鹽，每月已增至七十噸。最近揚子江流域四川省及華北之河南，均因淮鹽停運，造成淡食，咸商謂四川運鹽前往接濟。鹽務管理局，認此事關係戰區民食，至為重要，特准每月於濟楚之外，另運鹽二百五十噸赴漢，轉運各省銷售，是為揚子江各岸外銷。惟目下輪船噸位擁擠，運輸困難，縱使全部輪船只連駛，亦不過裝載總額之一半（每噸合市稱十餘萬觔）。

故鹽務管理局特從新登記木船，以助輪運之不逮，現木船履行登記手續者，已有數十隻。因保險問題，未得解決，致遲遲不能開運。鹽務管理局對此問題，已覓得解決辦法。即今後每鹽一噸，須抽一部份保險金，由政府保存，以備有損害時，照價賠償，日來該局正與各方交換意見，日內可望正式決定。至外銷鹽額增大後，產區每年共應供給六千餘噸乃至七千噸，比較過去，實超出一倍。從前富榮兩場，燒鹽係自然火與炭火并用。現在需要增加火力供不應求，運渝鹽倉，每船均必施煤炭一噸返升，故助成今日燒鹽之煤炭現象。開兩場今年產量，尚相當不成問題，只運倉及原力兩項，較燒困難，就以運輸為甚。最近川淮各商，正與官方協同籌款，就項難題云。

自貢模範食鹽廠

奉公司總經理命，來川接辦自貢模範食鹽廠。四月中旬始將接收手續辦竣。同時由下遊趕速購運機器材料，建廠裝置，盡行兼行，幸賴官廳之維護備至，員工之努力不休，僅五閱月，工程大致完成，現定九一八開始製造。伏念長蘆淮海鹽場先後被敵人佔據，江河流域之民咸有淡食之虞，四川產鹵最豐，祇緣舊式製鹽方法略為簡陋，不能大規模生產，以供鉅量之需求。模範食鹽廠雖無別開生面之方法，然改良品質，確有可能。至於量之問題，苟不受何種限制，亦可供應裕如，西南半境之民食，國家唯一之財源，均利賴之，當為社會人士所不能漠視也。茲值開製之始，特電瀆呈，即祈鑑察，久大鹽業公司自貢模範鹽廠廠長唐漢三叩。

川鹽務由總局直轄

九月二十五日本市消息 四川鹽務，現已由總局直接管理，來該局正與各方交換意見，日內可望正式決定。至外銷鹽額增大後，產區每年共應供給六千餘噸乃至七千噸，比較過去，實超出一倍。從前富榮兩場，燒鹽係自然火與炭火并用。現在需要增加火力供不應求，運渝鹽倉，每船均必施煤炭一噸返升，故助成今日燒鹽之煤炭現象。開兩場今年產量，尚相當不成問題，只運倉及原力兩項，較燒困難，就以運輸為甚。最近川淮各商，正與官方協同籌款，就項難題云。

外館購一批以木船裝運，日內即可發送云。

四川省救濟穀賤問題

九月十二日本市訊 關於四川省救濟穀賤問題，日前報載財廳當局進行「購儲」與「儲押」兩項辦法，並謂已籌妥經費有具體之決定云云。記者昨據關係方面消息，穀賤傷農，誠亟需設法救濟。惟川省地高遼闊，各縣情形不同，全省收獲，因無確實統計，殊難估計其豐收之程度。儲押方面，財廳容或已與金融界商洽進行。至購儲一項，財廳方面，迄未與農本局接洽。報載由農本局撥款五百萬元一節，實係誤傳。據記者所知，農本局雖已頒有五百萬元作為本省購儲糧食之計，但因未受省方委託，故仍照原定計劃進行，着手調查。先在成都一帶辦理倉庫，視實際收獲情形，再定購儲之額，此與該局在陝黔兩省準備各以三百萬元辦理農產購儲之計劃，完全相同，即一切皆以各該省之實際情形為準則，期於各該省農民經濟俱有所裨益也。

省府決設置糧食運銷處

成都九月十三日電話 省府決在糧食管理委員會上設置糧食運銷處，以商業性質辦理糧食收買及運銷事宜，決先撥基金三十萬元作籌備試辦用，原則正草擬中。又建廳為增加糧食生產，定明年以縣為單位，推廣農業機構，為增加幹部人材，決辦農業推廣技術人員甲種訓練班，刻正辦理招生事宜。

農本局調劑全川農村

九月二十一日時事新報訊 四川本年秋收豐登，計全川各縣較往增產新谷三千萬石。為防谷賤傷農，政府目前極積推進救濟辦法，並由省府限令各地於秋收後三月，將倉庫上足，而對擴之一千二百萬元辦理購回新谷，及農村押款，尙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現農本局主任何廉，特將該局擴大範圍，盡量調劑全川各縣農村，函聘各縣縣長為該局各縣代表，負責主持一切。

又訊 經濟部鑑於抗戰時期，調節糧食，極為重要，前曾擬具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呈請行政院公佈，為實行調節糧食，必須迅速舉辦倉儲，故近又公布簡易農倉辦法，其要旨在於儲藏糧食，並以糧食作抵押借項款貸，使農產不必於價格跌落時出售，可以救濟谷賤傷農云。

川建廳與農本局籌設倉庫

九月二十五日時事新報訊 四川建設廳長何北衡，日前由蓉飛渝，記者特於昨日午後，往訪於曾家岩私邸，承告以四川建設工作近況甚詳。記者首先以川省今年新谷收穫甚豐，為免谷賤傷農，農本局是否已與建廳會商得有確切辦法指授的款救濟見詢。何氏答稱：四川雖為農業出產富饒區域，但米量出產仍在他省之後。關於此點，何次長已與本人面商多處，不但對於今年豐收餘谷，農本局可以盡量收購，藉以提高谷價，且現建廳正與農本局籌辦

在省內交通便利之處，遍設倉庫，辦理放款，使四川省積谷年有增加，實為救濟農村之急務。至於外傳購谷款項已有一定數字，此種準備，又近乎限制政府救濟此事之力量云。又何氏此來，為籌組四川絲織廠事宜，將來廠址或設成都附近，因川西方面為產絲區域，以便就地取材織造云。

燃料管理委會擬定限制燃料消耗辦法

九月二十五日本市消息，行政院燃料管理委員會，自在渝開始辦公後，即着手登記本市現儲油量。現此項登記，已於本月十五日截止，所有本市儲油，均經加以管理。今後如有私油發現，

即全數予以沒收。至限制消耗方面，亦經該會呈准政院在渝成立發證處，辦理市區及附近柴汽油消耗，登記，分配，發證諸事宜。以後公私領用汽油均應先行登記，領得發油證，然後繳價向中央信託局領取提油單取油。茲將該會限制消耗辦法，摘抄如次：

辦法一、工廠輪船，柴油機每匹馬力，工作一小時，核發柴油一小數點一〇美加倫，柴油車輛每行十至二十公里，核發柴油一美加倫，輪船使用發動機者，每匹馬力每工作一小時，核發汽油小數點一〇九美加倫，大客車或貨車使用汽油發動機者，每行二至十

六公里，核發汽油一美加倫，汽油小客車，每輛每月核發量不得超過四十五加倫，汽油腳踏車，每月汽油核發量不得超一美加倫。

經濟部與各機關調整渝市煤荒

九月十八日本市訊，適來渝市煤價，節節上漲，市面為之大

安，經濟部有鑒如此，因派專員研究煤價步漲原因，暨補救辦法，據調查結果，煤價步漲原因，不外消費增加，產量減少，工價激漲，運輸困難，缺乏堆棧，及奸商從中操縱居奇等項，至於補救辦法，亦可分為四項進行：一為增開來源，二為調整運輸，三為維護人工開採，四為勸設堆棧，以上四項辦法，經濟部已經採納，並分函委員長行營，交通部，四川省政府，重慶市政府，分別辦理，大約經此調查之後，渝市之煤荒問題，當可圓滿解決。

川人造汽油

九月二十二日時事新報訊，四川人造汽油廠，已經開始於口口工作，以酒精製造，一日夜能造出汽油三千加侖，並曾以佛特V八缸汽車試用，開到椑木鎮。又由椑木鎮開回城，並曾開渝一次，其功效與汽油無異，且發火亦極便利，既快且速，不過考察及試驗結果，比汽油要多耗百分之五，但售價較汽油低廉數倍云。

川動員委會澈底救濟煤荒

九月廿五日本市訊，四川省動員委員會，以現時煤價日漲無已，頑應設法救濟，特議定具體方案如下：（一）照實業部頒戰時採煤礦辦法，盡量予民營礦廠以法令上之便利，（二）由省府派，礦冶技術人員，分赴各產煤密集區域，指導民營礦窑，代為解領決其排水通風運搬照明諸技術上之間題，（三）由省府商同經濟部

部設計開採轉為張溥，屏山，貴州，及南川，萬盛場，國營烟煤礦區。

（四）督促已開礦之大煉廠，如江合、天府、寶源，遼川、石泰、東林各廠，盡量增加生量，並由政府予以人力及財力上之補助。（五）就產煤密集區域，修築運煤車道，設備運煤工具，減低運費成本。（六）就煤炭市場集中區域，設立產消合作社，以分產合銷為原則，以免居間人從中壟斷操縱。（七）應請政府免納煤之營業稅，及一切地方捐稅，並酌減礦產稅率，俾得減低成本以求外銷。（八）商營工礦調查委員以轉知國家銀行，對各煤產獎勵現款，以資週轉云。

征收遺產稅

九月十三日本市訊 財政部以值此抗戰益急期間，軍費支出浩繁，亟應實施征收遺產稅，以搭收入，特擬其征稅辦法，並詳加說明，呈由行政院轉咨立法院提前審議。聞立法院以此案於抗戰前途，關係甚大，將提交下週大會通過，以便早日實施。

戰時消費稅

九月十三日本市消息 聞當局為增強抗戰力量，節省無謂消耗，現正考慮實行徵收戰時消費稅，對有錢者決促其盡量出錢，報效國家。聞此項稅制，極簡易有效。凡娛樂，筵席，花粉，捲煙，自行車，乃至個人，均必徵稅，且課徵極重，最高者將徵至百分之百云。

奢侈品稅率

九月二十二日成都電話 營業稅局對奢侈品稅率已由百分之二增為百分之四，成都市本月營業稅可收十二萬元。

新印花稅票

九月二十六日本市訊 四川區稅務局，以財部近新製印花稅票三種，一角及一元印花稅票，印林主席像，二分及五角印花稅票，印蔣委員長像，一分及二角印花稅票，印孔院長像，交由各地郵局發售，與原有寶塔式印花稅票，同一有效。該局昨令所轄區域商民，依法購貼。

蓉房租飛漲

時事新報成都二十四日專電 本市近來人口激增，房租飛漲，業主討索押金，數更驚人，房屋數間，索押金千元，外省避難人士，自難籌此鉅金。頃聞某有身份子，已請省府查照南京市府規定民房分等定租辦法，按月先付後住，如須押金，亦不得超過房租兩倍耳。

經部與康省開發康金鑛

九月二十五日成都電話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與西康建省委會共同開發西康金礦，組織理事會，由葉秀峯任理事長。林濟青任

局長·林日內赴康。

限制煙土價格

九月十八日本市消息，近日土價飛漲，較之新土上市，增加不啻數倍，皆係屯戶有意居奇，故為操縱，於農戶並無利益，聞當局正調查本年生產及往年土價，以為核定官價標準。如土商售土超過此價者，即將超過之款沒收，以為慈善救濟之用。（中央）

西南經建會主任委員決由蔣委員長兼任

時事新報成都廿一日專電，中央年來對於西南各省之經濟建設，極為重視，故有西南經濟建設委員會之組織。主任委員一職，此間傳決由蔣委員長兼任，孔院長任副主任委員，張羣主任任秘書長，并定下月初在渝召開成立大會。

行營最近將召開整理西南交通會議

對外貿易好轉

九月廿五日時事新報訊，行營為整理和改進西南各省公路交通事宜，特定最近在渝召開整理西南公路交通會議，電四川，雲南，貴州，西康各省政府，各最高軍事當局，暨公路交通有關各機關，分別派員出席，共同會商，準備將西南公路交通，徹底溝通，取得聯絡云。

改善稅收制度川財廳實行金庫制

九月二十一日本市訊，西北各省雨澤稀少，是以每患旱災，

時事新報廿五日專電 財廳為改善稅收制度，使全川各縣稅收數字和款項之真實狀況易於明瞭，不致稽延，用濟急需起見，特依照國民政府公庫法之規定，實行金庫制度，以省銀行為總金庫，各分行為分金庫，並斟酌全川各縣解款路線，設立支金庫多處，自十一月一日起，各征收局征收之稅款，即日收解金庫，經收。最短期間，即可完成全川有系統之稅收金庫。不特減少已往流弊，時間上又復經濟。各局解款，亦多便利。省府現正全飭省銀行及何金庫長兆青，依期實行，其設立金庫地點及所轄縣份，亦經完全決定，共為三十一處。茲擇要將巴縣成都總分金庫所轄縣份誌後：（一）巴縣總金庫，轄巴縣，江津，永川，銅梁，璧山，大足，江北。（二）成都分金庫，轄成都，華陽，彭縣，溫江，崇縣，灌縣，金堂，新繁，縣竹，邛來，大邑，蒲江，德陽，廣濟，什邡，雙流，新津，新都，崇寧，崇慶。

經濟部籌備黑惠渠工程

中央社香港十九日電 自戰事爆發後，經濟重心內移，貿易趨重港粵。經貿易調整委員會調整後，對外貿易已由入超變為出超。據江海關調查，上海貿易八月份出口二一，四〇，九二三元，出口二〇，七七三，三七九元，出超三六七，五四四元。

爲救濟起見，經濟部對於西北灌溉工程，進行不遺餘力。陝西方而，自涇惠渠完工以後，經濟部即令涇洛工程局，籌辦惠渠工程。

現已由該局調派設計隊測量員盧守珪，蔚振譯，梅惠渠，管理進工程員林振全，洛惠渠、工務所辦事員方宗，日內赴藍屋驛測訂黑惠渠渠線，以決定各項建築物之數量位置。俟訂綫成，即可陸續施工，預計完成之後，陝省農田，可獲灌溉之利者，又增十萬畝云。

開採川南鐵礦

綦江鐵礦籌備處主任郭楠，贛南桐煤礦籌備處主任侯德均，自奉軍政經濟兩部委派籌備開採川南一帶煤鐵以來，積極進行。

現悉該處所用機件，已陸續抵渝，鑄造工作，亦日在邁進中。惟鑄區地僻，本省綦江、黔省桐梓縣境，山巒重疊，運輸極端不便，僅有松坎綦江二河可資利用，但經導淮委員會測量結果，因河身窄狹，坡度太大，開濬整理工程，非短期內所可歲事，經濟部翁部長對於是項工程，極為關心，爰於九月十八日偕同導淮委員會鑄業處枝正許本純，鋼鐵廠還建科員會委員嚴思穎，南桐煤礦籌備處主任侯德均，綦江鐵礦籌備處主任郭楠等一行八人，親赴松坎河綦江一帶觀察，當晚返渝，對於運輸計劃，業有極週密之指示，並決定在蓋石洞羊蹄洞兩處，建築船閘工程，聞不日即可興工云。

經濟部羅致技術員工登記已達四百人

九月二十二日本市訊 自抗戰開始，戰區內技術人員及熟練工人，多數流落內地，而西南西北後方，近來廠礦紛紛復工，新興事業，百端並舉。技術員工，極感需要。據悉經濟部對此問題，極為注意，曾由該部工礦調整處舉行登記，凡對於冶鑄，機械、電氣、化學，土木、紡織各有專門技術者，俱得前往聲請登記，並經規定名額，凡登記人員，經審查合格後，按其學歷經歷，分別為甲乙兩級，派往國營或民營廠礦服務。分發後六個月內，由處發給生活費，期滿後成績果佳，工作適合，即由鑄廠正式聘用，其不被聘用者，得再分發一次，仍以六個月為期。期滿如仍不被聘用，即不復分發。聞現在該處登記者達四百人，經審合格分發服務者，已數十人。其餘均在審查接洽中。至於招考熟練工人問題，該處亦訂有協助招募技工辦法，協助範圍，暫以後方需要最亟之車工鉗工鑄工，木樣工與翻砂工為限。後方工廠如確有需要，得由各廠自往渝陝區域實行招募，由該處核借該人旅費，或安家費，其費額之多寡，視招募地方之遠近而定。經此項協助，已遷入內地者，已達二千數百人。

制止紗價暴漲禁紗商作投機交易

九月十八日本市消息 棉紗公會，昨日午後四時，召開全委會，商討制止紗價暴漲辦法，並邀有商會組織科長列席參加，當

即決定四項辦法，大意如下：（一）凡在下次全委會（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以前成交者，如期付款，決不推期，以減少買空賣空者

授機機會。（二）禁止棉紗公會會員商號作投機交易。（三）請求政府設法將滯積宜昌之棉紗送一部來渝，以供市場需求。（四）交易時在市場不能高聲喊價，以免奸人乘機亂叫，影響市場，討論至七時許始散會。昨日紗價曾跌至八百九十九元，後又漲至九百一十三元，較昨日市價，跌落十七元左右。

穩定港粵幣價

香港九月十九日下午九時發專電 告鐵城前到港與金融界對於粵增發毫券及穩定港粵幣制價格合作問題，經商有成議，十八日已正式簽約。

財政特派代表團赴美

時事新報香港九月十六日專電，財政特派代表團陳光甫，任鴻雋，及財政部顧問貝克等四人，九日乘汎美公司飛機飛美。

時事新報上海九月十六日專電，因滬銀行家陳光甫等赴美，此間盛傳中美某事件業已成功，中英間亦繼將成就，今日外匯突然發動，據銀行界觀察，今後將更趨穩定。

轉載

財部貿易委員會全力發展出口貨

九月十六日國民公報特訊，抗戰軍興交通發生障礙，出口貨物因之亦有困難，財部特成立貿易委員會，扶助出口商人。推廣對外貿易。凡出口商人不願將貨物外運，該會則備價收購。其計算買價之根據，純以生產成本為準繩，決不使商人稍受損失，尚且酌量予以利潤收益。出口商願自運出口者，該會亦盡力扶助，並豁免轉口稅，及保險費。日來出口路線甚多，有用火車，有用汽車，有用輪船，有用木船，甚至有用人力送運者。但主要路線，仍係由粵漢路出口。惟該路粵境銀盞均地方近來稍有障礙必須用船轉運，因之僅該地轉運費，每噸即須五百元之多。貿易委員會方面，現亦代商人負擔一部份，俾減輕其貨物成本。關於收購一事，生絲一項，已與川絲公司商妥，日內即可正式簽立收購合同。其他大宗出口貨物，如桐油，牛羊皮，棓子，豬鬃等，該會亦已着手收購或委託商家代收，運輸出口，以資推動出口貿易，換取外匯。對抗戰補助甚大，運輸問題，該會擬有具體計劃。至於該會基本，已擬定巨額，不數時尚可向四行借用，故資金毫無問題云。

增進抗戰建國的力量

汪副總理呼號廣播講演

中央社 汪副總裁於十八日晚廣播講演，題為「增進抗戰建國的力量」，原詞如下。

九一八是日本侵略中國的開始，我們紀念九一八，就要更加努力於抗戰建國的工作，以期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而欲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就要更加努力於增進抗戰建國的力量。

建國大綱有一句很重要的話，「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民生在建國過程中，已為首要，在抗戰過程中，更為首要，因為民生問題不解決，則人民的生活力不能發展，人民的生活力不能發展，則抗戰建國的力量失其本源，無本之木必枯，無源之水必涸，這實在是一件不可忽的事。

怎樣解決民生問題呢？實行民生主義以增進生產，詳細些說，根據民生主義的原理原則，定出整個的計劃，以從事於增進生產。總理的民生主義，不是搞著什麼空空洞洞的理想，而是具體認清楚了中國的現實，然後切實規定挽救的辦法。

中國的現實有兩大要點，第一，中國已淪於次殖民地，詳細些說，中國因經濟落後的結果，已被帝國主義勢力侵入，而帝國主義勢力之侵入，便是所謂經濟侵略，其結果中國將至於亡國滅種。

第二，中國是窮的，全國之內只有小窮大窮之別，窮的結果，將使中國無從造成現代的國家。

以上兩點，是中國的現實，總理在民生主義指示得很滿足，可惜許多人忽略了，或是忽略了一點，或是兩個都忽略了。

挽救的辦法是怎樣呢？是用國家的力量來增進生產，詳細些說，是要以機器代手工，而最重要的機器，是要屬於國家，國家利用這些最重要的機器，從事生產，則國家力量增進，國家不是私人所專有的，是人民所共有的，那麼共同生產，共同享受之目的，也於此可以達到了，其山有兩大要點。

第一「歡迎國際投資」。這種理論與方法，在實業計劃中已經詳細說明，總理不是狹隘的排外主義者，而是和平寬大的國際主義者，帝國主義挾其勢力，使中國淪於次殖民地，這是總理所反對的，總理畢生奮鬥，就是要使中國超脫了次殖民地的地位，成為自由平等的國家，而中國成為自由平等的國家之後，本於互助及兩利的原則，歡迎國際投資，一方面可使國際得到正當及合理的利益，一方面可增進中國人民的幸福。

第二「凡事業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且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這種理論與方法，在實業計

論中，也已經詳細說明。總理任定中國是窮的，全國之內，只有零零碎碎的小生產，國家只須以其全國從大生產人手，大生產由國家經營，發達之後，自然成為中心勢力，那些小生產不過附庸，絕不能妨礙整個的計劃經濟，絕不能壟斷國家及社會的利益，那麼無妨聽其存在，不惟無妨，而且有益。因為有許多事業，用不著國家來經營，且不宜於由國家來經營，故以任個人為之較為適宜。

如此說來，民生主義不是資本主義，也不是共產主義，為什麼不是資本主義呢？普遍所謂資本主義，即私人資本主義。這種私人資本主義，其結果必然壟斷國家及社會的經濟利益。民生主義則主張節制資本主張有獨占性質之事業歸諸國有，其非私人資本主義，不待辨而自明，為什麼不是共產主義呢？（甲）馬克思主義之歷史觀，以「物質為中心」，而民生主義歷史觀以「民生」即「人類求生存」為中心，（乙）馬克思認社會之進化由於階級鬥爭，而民生主義之哲學基礎為全民合作，（丙）馬克思之階級鬥爭論之推斷社會主義之產生，必由於社會革命，而且必以暴力為手段。全民合作之社會進化論，則認為社會主義之產生，必由於和平之程序，總理前者為社會病理學的見解，後者為社會生理學的見解，見解不同，所用的方法自然也不同了。

以上僅就學理來說，如果再就中國的現實來說，則尤其深切著明了，中國在帝國主義勢力壓迫之下，私人資本不易發生，即使發生，亦容易夭折，除了以國家力量為經濟建設之中心，本

此以定出整個的計劃經濟，實在沒有第二方法。可以與帝國主義勢力相對抗。至於民生主義，只說節制資本，不說根本消滅一搗私人資本，這是一部份人所不滿意的。但是上頭已經說過中國是最窮的，全國之內，只有些零零碎碎的小生產，如果以暴力從事於這些小生產的毀滅，不惟不必，實亦不可，一來這些小生產力量是微弱的，階級之分化不明，抑且不大，因之階級鬥爭無從發展。二來依生產發達之程序，必須生產集中，然後有社會化之可能，而生產集中，必須大生產纔能做到。三來這些小生產，既然不能妨礙整個的計劃經濟，不能壟斷國家及社會的經濟利益，則無以暴力從事毀滅之必要。四來以暴力從事毀滅，則人力、物力摧殘必多，國家及社會必受其弊，正所謂越窮越見鬼。五來小生產多少足刺激個人的企業心，任其存在，有裨益於生產之增進。綜而言之，民生主義的生產方法，是使大生產操在國家之手，而小生產亦在國家計劃之中，這種造產的過程，也就是社會化的過程，決不是如歐美之先有資本主義之發達，而後不能不繼之以社會革命，我們可以肯定的說，民生主義的財產制度，同時即是以社會化之制度，上頭所述以和平方法達到目的，即是此意。即在歐美大多數的社會主義者，亦皆承認和平辦法，可以達到社會主義之目的，不必一定以暴力行之，在歐美已經可以如此，在中國尤其不能不如此，以上所說，即專在建國時期，已應該這樣做，法了，何況今日正在抗戰，抗戰之勝敗，關係於國家民族之存亡與滅，欲求抗戰必勝，則民衆更應該不分階級一致合作，生產更

應該有整個的計劃，私人資本，更應該依賴國家資本，大生產更應該由國家經營，必須如此，纔能增進生產，纔能增進抗戰建國的力量。

今晚所要說的話已完了，附帶再說幾句節約運動和增進生產有沒有關係呢？這是絕對有關係的。孔子說：「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進取」是積極的精神，增進生產便是積極精神之表現，「有所不爲」是消極的精神。「節約便是消極精神之表現。孟子說：「人有所不爲也，然後可以有爲」真是一針見血。一個人能把精神用於無用之地，纔能將精神用於有用之地。精神如此，物質亦然。為什麼「有所不爲」呢？因為「可以有爲」。為什麼「節約」？因為「增進生產」，亨利第四是法國第一個恭儉愛人的國

戰時經濟法規

軍事徵用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於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為軍事上緊急之需

要，得依本法徵用軍需物及勞力。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依第五章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軍需物及勞力，具備左列各款情形時始得徵用之。

一、確為軍事上所必需者。

二、確為應徵人所能供給，而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

三、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

王。他有一句名言道，「我想法國人到星期六晚，家家火爐上瓦鍋子裏都煨着一隻鷄。」這一句話看是極平常，其實極偉大。細想起來，令人心酸淚落。孟子說：「五十衣帛，七十食肉。」這個標準，現在中國大多數的窮人，已經不敢作此想了。至於「每星期六家家都煨着一隻鷄」只怕連夢也不敢作，可憐中國大多數的窮人，不用說精神氣力，只怕血肉也已無多。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不能不有賴於全國人力物力之總動員。那麼，增進生產以增進全國人力物力之質量數量，以增進抗戰建國之力量，實在是第一要義。「星期六晚，家家都煨着一隻鷄」，在建國成功之後，人生幸福，不算過分。然而在建國時期尤其抗戰時期連這一隻鷄也節約起來，用於增進生產，那就更值得欽佩了。

戰時經濟法規

四二一

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機者。

第三條 職業上所必需之物，不得徵用。但於緊急危難之時，已無從執行其職業，或該物之徵用並不妨害本人或其家屬之基本生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軍事徵用權限，於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一、陸海空軍總司令。
二、軍政部長，海軍部長，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三、陸軍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司長獨立旅旅長。

四、海軍艦隊司令分遣艦長陸戰隊獨立旅旅長。

五、要塞或要港司令。

六、空軍區司令指揮官。

七、兵站總監。

第五條 軍事徵用，應視徵用標的之性質，人民之便利及地方之供給力，通宜劃分區域行之。

第六條 實施徵用之時期及區域，由最高軍事機關決定之，但遇戰機緊迫不及由其決定時，有徵用權者得先行決定，呈請補行核准。

第二章 徵用標的

第七條 左列之物，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得徵用之。

一、彈藥，槍砲，電信器具材料，及其他作戰之工具。

二、糧食，飲用水，飼料，燃料，飲食及烹飪器具。

三、服裝及服裝材料。

四、衛生醫藥之器具材料。

五、房屋，庭園或倉庫。

六、乘駕輶用之牲畜，車輛，船舶，鐵道火車，航

空器暨各種搬運及交通設備。

七、造船廠，航空器製造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八、醫院

九、土地

十、其他軍事上所必須之動產及不動產，經國民政府以命令指定者。

第十八條 徵用物以徵用區域或應徵人現有者為限。但製造物得由有徵用權者酌量製造者之能力，限定於相當時期內製就以便徵用。

第十九條 養老院，育嬰院，慈幼院，托兒所，貧兒院，孤兒院，棲留所，戰時救護組織及其他慈善機關使用之必要場所建築物及設備，不得徵用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非在範圍地內或緊要危難之時而確有徵用之必要者，不得徵用之。

一、政府及自治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二・消防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執行職務所必要之物。

三・圖書館，博物館，學校，習藝所及其他教育藝術機關使用之場所建築物及設備。

四・公務或交通用必要之車馬及供孳育之種牛種馬。

持者。

六・因被徵用而家屬之生活難以維持者。

七・職務上對於所在地之民衆有重大貢獻而為該地民衆所不可缺少者。

第十一條 外國使館領事館及其所屬人員之財產，不得徵用。外國人之財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有徵用權者對於徵用標的，得視軍事上之需要，為左列之處分。

一・使用。

二・其他軍事上必須之處分。

第十三條 徵用左列之物時，得併徵用其操業者。

一・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驟車，馬車。

二・造船廠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工廠。

三・醫院。

第十四條 年滿二十歲未逾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男子為軍事上必需之服務，得徵用之。

前項規定於左列之人不適用之。

一・正在服兵役中者。

二・公務員。

第十五條 人之征用次序如左。

一・無職業者應先於有職業者。

二・年少者應先於年長者。

三・多壯丁之戶應先於少者。

第十六條 被徵用之人應按其職業經驗學識技能及體質等分配適當之工作。

第十七條 被徵用之人關於給養衛生紀律裁判事項準用關於現役軍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 被徵用人之財產，除第十三條所規定者外，不得征用。

第三章 徵用程序

第十九條 徵用由有徵用權者簽發征用書，交付於省行政長官，由省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令其所屬市縣行政長官自行或委託區長鄉長鎮長實施征用。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征用書，應送交付市行政長官。

由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自行或委託區長實施征用。

第二十條 遇左列情形之一時征用書，得逕交付市縣行政長官

區長鄉長鎮長。

- 一、征用標的為土地房屋飲用水，應就地征用者。
- 二、事機危急，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

第二十一條 輪船鐵道火車電車汽車航空器與其他類似之交通運

輸物及設備不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或歸二者以上之省直隸行政院之市管轄者，征用書應交付與中央主管行政機關由該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或委託所屬機關實施征用。

第二十二條 遇必要時，征用書得逕交同業公會由該會負責人酌

量同業之供給力實施征用。

第二十三條 應徵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怠於交付徵用之物或供

給徵用之勞力時，得強制徵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有征用權者收到或占征用物後，應立即填發受領證

逕行或轉由征用區域之行政長官交應征人收執。

征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征用者，應於應征人交付征用物時發給臨時受領證。

物主或占有者於實施征用時不在征用地者，其受領證及臨時受領證由受委託征用者或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暫行保管，並應立即通知物主或占有

人，無發通知者，應將征用標的物名稱及被征地牌照或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有征用權者應按已征用之勞力，頒發證明書交由應

征人收執。

前項證明書應於征用期終填發之。但征用期在二月以上者應按月填發之。

第二十六條 有征用權者征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及受委託征用者，

應將征用之人及物詳細登記簿冊。

征用區域之行政長官受委託征用者或應征人如認征用為不當或不法，得向有征用權者或接受征用書者或受委託征用者請求糾正，如不為糾正時，得依左列規定聲明異議。

一、對於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征用者之處分，得向其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對於區長鄉長鎮長之處分得逕回市縣行政長官為之，對於同業公會之處分，得向其所在地之市縣行政長官為之。但對於行政院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二、對於有征用權者之處分，得向有征用權之直接上級機關聲明異議，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次再向其上級機關聲明異議，至最高軍事機關為止。

前項所列受理機關收到聲明異議後，至遲遲於三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聲明異議，無停止征用之效力。但有征用權者征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征用者認為必要時，得自動停止或暫緩實施征用。

第四章 賠償

第二十九條 應征人因征用所受之損害，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賠償之，其損害之賠償以現實直接者為限，賠償全額應參照征用物之買賣或使用價格或勞力之代價定之。

前項價格或代價依征用時之法定標準定之，無法定標準者，依有征用權者或征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征用者與應征人之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依

征用地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或代價定之。

第三十條 戰爭發生後由外國進口之物，以買入之價格及必要費用，另加週息五厘。為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十一條 非現存之物，其成本高於戰事發生前三年間之平均價格者，如不能協議價格，應以其成本及週息五厘為法定標準買賣價格。

第三十二條 依第十三條被徵用之操業者，應按其徵用時由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得之報酬給以勞力之代价。

第三十三條

被徵用人工工作完畢後應資遣回原徵用地。

予以決定。

前項所列受理機關收到聲明異議後，至遲遲於三十日內予以決定。

僅供使用之徵用物，應於使用完畢後發還原物主或占有人，除依第二十九條給予使用代價外，並應就其內使用而生之損壞或減少之價值，予以賠償。

前項損壞或價值之減少，以非日常使用所生之當然結果者為限。

依第二項之還之物，如有損壞或減少價值情事，原物主或占有人未能即時驗明者，應於發還後五日內，向有徵用權者徵用區域之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徵用權者提出書面聲明，但其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形，於五日內不能發見者，應於發見後五日內提出聲明，其不提出聲明，或其發見在發還後逾一月者，不得請求賠償。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之使用，除有損壞或減少價值之情事外，不得請求賠償。

一、無建築物之空地。

三、森林地。

四、私有之街道巷街橋樑及其他類似設備。

五、空地之寺廟祠宇及其他類似之公共建築物。
對於應徵人因徵用所受之損害，應於填發徵用物受領證或徵用勞力證明書後三個月內賠償之損害之程

第三十五條

度不能即時確定者，其賠償金應於損害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但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三十六條 徵用物運至交付地之搬運費及保管費，由實施徵用者所屬之機關先行墊付，於交付時由有徵用權者償還之。

第三十七條 應徵人因徵用所受損害之程度，於填發第二十四條之受領證或第二十五條之證明書時可以決定者，應由填發者於受領證或證明書內載明賠償金額。其損害程度於發還徵用物時始可決定者，應由發還人於發還時出其證明書載明賠償金額。

損害程度不能於前項時期決定者，應由有決定權者於決定後填發通知書，載明賠償金額。

第三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賠償金額之決定，由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為之，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或不為決定時，由該地行政長官為之。

第三十九條 應徵人接到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賠償金額認為不足時，得於五日內向徵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不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填發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或怠於決定賠償金額時，應徵人得向地方軍事征用評定委員會聲請補填或決定。

第四十一條 不服地方軍事征用評定委員會所為之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後十日內，向高等軍事征用評定委員會再聲明異議。但賠償請求額在二百元以下或所爭執之利益不滿百元者，不得再聲明異議。
對於高等軍事征用評定委員會所為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第四十二條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縣地方法院或其同等司法機關之推事或審判官一人。

二、市縣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社會局長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

，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市縣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

市縣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如徵用逕由同業公會實施者，由該同業公會之代表一人代之。

五、當地商會代表一人。

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或審判官為主席，高等軍事評定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之推事一人。

二・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或其所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所在地較高級軍事機關之代表一人，如係同級，其公推之代表一人。

四・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法機關之代表一人，無立法機關者，由省市行政長官指定當地有資望之公民一人代之。

五・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商會代表一人。已參與後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者，關於同一事件

•不得參與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以推事為主席。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聲明異議，在地方軍事征用

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征用地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四十一條之再聲明異議，在高等軍事征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得向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行政長官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因征用而受損害者應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賠償金發給期開始後，或於賠償金額經決定確定後，即將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征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彙經上級機關，向最高軍事機關具領。

征用物之發還，由有征用權者或其代表，會同征用區行政長官或受委託征用者行之。（未完）

第四十六條

渝市難民

振會發表年籍統計

（據振濟委員會統計室發表，就重慶市三百六十三名難民中，（九月十日止）作成難民年齡籍貫職業統計如下：

年齡	人數	性別
未滿三歲者	十五人	（男九女六）
三歲至十歲者	七十八人	（男四十五女三十三）
十歲至二十歲者	四十二人	（男二十四女十八）
二十歲至三十歲者	一百六十八人	（男八十八女八十）
三十歲至四十歲者	四十一人	（男二十一女二十一）
四十歲至五十歲者	四十二人	（男二十七女十五）
五十五歲以上者	十八人	（男七女十一）
总计	三百六十三人	

（二）籍貫：江蘇一四六人，安徽一八二人，河北九人，河南二人，山東一人，山西一人，湖北三人，四川一人，南京十四人，北平市二人，天津市一人。

（三）職業：農業四人，工業八人，商業三十三人，交通運輸業一人，自由職業四十三人，公務十一人，人事服務業五人，無業二百五十八人，（內含未達生產年齡者一百三十三人，學生二十三人，原無職業者一零三人）計三百六十三人中，男為二百人，女為一百六十三人云。

戰時各地生活需要品零售物價變動統計

八月份

廿七年七月—100.0

地名	重慶	萬縣	瀘縣	長沙	昆明	上海	萍鄉	南鄭	福州	蘭州
米	92.3	97.7	83.3	97.6	110.0	109.3	103.0	102.0	85.7	85.7
小麥	--	97.3	--	--	--	--	--	--	--	82.5
機製麵粉	91.5	--	91.9	93.4	98.7	103.8	100.0	--	98.0	--
土製麵粉	--	100.0	81.3	100.0	100.0	--	100.0	100.0	--	116.0
鹽	100.0	100.0	91.6	100.0	106.2	100.0	100.0	95.5	100.0	96.9
素油	100.0	102.0	95.3	102.0	92.1	153.8	100.0	120.0	100.0	91.2
豬油	125.0	93.8	105.6	85.7	104.0	--	100.0	100.0	107.0	100.0
醬油	100.0	--	100.0	95.2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辣味	80.0	--	100.0	100.0	--	--	84.2	--	100.0	
豬肉	113.0	100.0	100.0	120.0	100.0	77.5	100.0	107.0	104.1	133.3
羊牛	肉	100.0	--	100.0	117.2	107.7	100.0	100.0	113.3	99.3
雞鴨魚	肉	104.3	--	100.0	109.1	96.3	--	100.0	100.0	123.1
蛋	111.1	100.0	92.4	106.2	98.4	85.0	100.0	83.3	91.8	100.0
蛋	100.0	--	90.0	100.0	--	--	100.0	100.0	96.7	110.0
蛋	87.6	--	90.0	100.0	93.3	130.0	100.0	100.0	80.4	100.0
棉	花	108.7	100.0	106.2	100.0	112.4	103.5	100.0	100.0	87.7
白	坯	98.2	96.7	94.9	100.0	106.3	100.0	95.7	98.5	103.9
藍	廠	150.0	103.9	98.6	--	106.0	--	--	100.0	105.9
土	布	130.0	104.0	97.4	--	107.3	--	--	117.6	104.8
紗	織	120.0	100.0	92.9	103.2	100.9	103.3	100.0	116.7	--
木	炭	110.0	100.0	87.0	129.0	102.1	100.0	100.0	101.5	100.0
媒	煤	100.0	100.0	100.0	108.1	110.0	100.0	100.0	110.0	100.0
媒	油	106.7	100.0	100.0	107.7	108.1	107.2	100.0	100.0	100.0
媒	油	100.0	100.0	--	105.3	--	105.1	100.0	--	98.5
媒	油	130.0	101.8	106.1	111.3	100.0	107.0	103.1	103.5	92.2
茶	葉	128.5	100.0	101.3	111.1	103.5	--	83.3	--	98.5
茶	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7.5	94.4
酒	酒	100.0	100.0	100.0	100.0	113.6	100.0	100.0	108.2	101.6
旱紙	菸	100.0	100.0	103.8	100.0	94.3	--	100.0	100.0	104.6
火	烟	100.0	100.0	88.9	100.0	100.0	106.0	100.0	111.1	113.8
肥	柴	100.0	--	103.0	100.0	133.3	112.5	100.0	100.0	--
白	皂	141.6	107.0	120.0	100.0	100.0	102.0	100.0	93.7	109.8
	糖	120.0	103.3	110.0	--	101.5	106.3	100.0	101.1	112.5

(一)本表重慶，漢口，昆明，福州，蘭州等地數字，係本所調查，長沙，萍鄉，南鄭等地數字，係中國農民銀行調查，萬縣，瀘縣等地數字，係四川省銀行調查。

(二)本表上海部份，係七月份數字，以該地六月份物價為一百（100）。

中國對外貿易之淨值與指數

1926—100

時 期	輸 價 值	出 指 數	輸 價 值	入 指 數	合 價 值	計 指 數
1926	1,346,571	100.00	1,751,537	100.00	3,098,108	100.00
1927	1,431,209	106.28	1,578,148	90.10	3,009,357	97.13
1928	1,544,531	114.70	1,863,320	106.38	3,407,851	109.99
1929	1,582,441	117.51	1,972,083	112.59	3,554,524	114.36
1930	1,394,166	102.53	2,040,599	116.50	3,434,765	110.86
1931	1,416,963	105.22	2,233,376	127.50	3,650,339	117.82
1932	767,535	56.99	1,634,726	93.33	2,402,261	57.53
1933	611,828	45.43	1,345,426	76.81	1,957,364	63.17
1934	555,214	41.23	1,029,665	58.78	1,584,879	51.16
1935	575,809	42.76	916,211	52.30	1,492,020	48.15
1936	705,741	52.40	941,515	53.75	1,647,286	53.17
1937	838,562	62.27	953,386	54.43	1,791,948	57.48
1936						
六月	50,407	44.92	83,748	57.37	134,155	51.96
七月	60,451	53.87	74,915	51.32	135,366	52.43
八月	55,333	49.31	70,405	48.23	125,738	48.76
九月	59,527	53.04	80,388	55.07	139,915	54.19
十月	59,174	52.73	80,872	55.40	140,046	54.24
十一月	59,170	52.72	82,807	56.73	141,977	54.99
十二月	79,875	71.18	92,158	63.13	172,033	66.63
1937						
一月	82,206	73.25	77,026	52.77	159,232	51.67
二月	85,100	75.83	85,412	58.51	170,512	56.04
三月	72,605	64.70	108,775	74.52	181,380	70.25
四月	79,781	71.09	109,134	74.76	188,915	73.17
五月	78,337	69.81	110,991	76.07	189,328	73.38
六月	84,830	75.59	114,676	78.56	199,506	77.21
七月	88,781	79.11	124,140	85.05	212,921	82.47
八月	54,223	48.32	55,465	37.99	109,688	42.48
九月	67,159	59.84	34,141	23.39	101,300	32.23
十月	48,734	43.42	36,334	24.89	85,068	32.94
十一月	50,270	44.79	44,682	30.61	94,952	36.77
十二月	55,449	49.21	52,609	36.04	107,838	40.76
1938						
一月	43,098	38.40	59,099	40.48	102,197	39.58
二月	40,913	36.45	72,360	49.57	113,273	43.87
三月	50,152	44.69	99,260	68.00	149,412	57.87
四月	56,630	50.47	67,018	45.91	123,657	47.89
五月	57,417	51.23	14,109	51.20	132,127	51.20
六月	74,385	66.28	71,625	49.08	146,011	56.60
七月	77,263	68.85	67,074	45.83	144,337	56.39
八月	30,203	26.95	77,110	52.63	157,319	61.93

上海對外貿易之淨值與指數

民國十五年——100 1926——100

時 期	輸 出		輸 入		合 計	
	價 值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民國十五年						
1926	\$563,840,106	100.0	\$603,595,539	100.0	\$1,167,435,642	100.0
十六年	514,928,421	91.3	458,220,075	75.9	973,148,496	83.3
十七年	564,338,990	100.1	578,543,831	95.8	1,142,882,821	97.9
十八年	567,175,708	100.6	649,359,139	107.6	1,216,534,847	104.2
十九年	487,136,192	86.4	732,620,870	121.4	1,219,757,062	104.5
二十年	432,308,293	76.7	996,202,357	165.0	1,428,510,650	122.4
廿一年	246,404,886	43.7	781,123,795	129.4	1,027,528,681	88.9
廿二年	315,485,016	55.9	728,333,916	120.7	1,043,818,932	89.0
廿三年	271,945,103	48.2	596,440,161	98.8	868,385,644	74.3
廿四年	288,721,137	51.2	505,194,859	83.7	793,915,996	68.3
廿五年	361,400,621	64.1	553,094,902	91.6	914,495,523	78.8
廿六年	404,395,418	71.7	508,884,132	84.3	913,239,550	78.4

民國廿六年 1937

二月	51,279,634	109.1	52,871,733	105.1	104,151,367	107.7
三月	34,466,483	73.3	68,197,542	135.6	102,664,025	105.2
四月	38,849,162	82.7	69,928,920	139.0	108,778,082	111.0
五月	41,131,879	87.5	63,960,941	127.1	105,092,820	108.2
六月	43,842,710	99.3	64,413,157	128.0	108,255,867	111.3
七月	52,890,654	112.6	77,645,229	154.4	130,535,883	134.3
八月	23,756,935	50.6	28,162,294	56.0	51,919,229	53.4
九月	27,932,447	59.4	7,319,714	14.5	35,252,161	36.3
十月	14,213,840	30.2	8,610,207	17.1	22,824,047	23.5
十一月	18,027,171	38.4	10,390,915	20.6	28,418,086	26.5
十二月	18,569,084	39.5	13,766,214	27.4	32,335,298	33.3

廿七年 1938

一月	10,681,300	22.7	15,390,238	30.6	26,071,538	26.5
二月	10,398,262	22.1	17,160,264	34.1	27,558,526	28.0
三月	12,554,225	26.7	19,233,499	38.2	31,787,724	32.0
四月	12,036,491	25.7	15,314,687	30.0	27,401,178	28.3
五月	11,955,521	25.4	18,297,613	36.3	30,253,134	31.1
六月	15,146,600	32.2	18,775,501	36.7	33,922,101	34.1
七月	20,067,634	42.6	24,220,384	48.2	44,288,018	45.5
八月	21,140,923	45.0	20,773,379	41.3	41,914,302	43.1